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叶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2023年10月17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10月30日下发了《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文件中所用的简称、术语及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二、关于两高行业.....	83
问题三、关于土地和房屋.....	98
问题四、关于重大诉讼.....	114
问题九、其他事项.....	125
问题十、关于主板申报.....	153

正文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以来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有资产未经评估、出资方式不合法且未经评估、存在代持等；申请文件 4-1-4 中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不符合要求；（2）公司 2011 年设立 4 家员工持股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并且至今仍存在外部人员分别有 17 名、11 名、6 名、17 名，公司认定这 4 家公司属于员工持股平台；（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黎英勇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请公司：（1）全面梳理历史上出资、增资、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等手续办理情况，批复或确认主体的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整体变更决议与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存在的具体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股份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前述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补充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补充说明上述瑕疵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补救措施的合法有效性；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相关替代文件；（4）逐条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说明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要求；结合前述分析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5）补充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6）补充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7）补充说明黎英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历史上出资、增资、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等手续办理情况，批复或确认主体的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整体变更决议与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存在的具体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股份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前述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全面梳理历史上出资、增资、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等手续办理情况，批复或确认主体的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

2、查阅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签署的协议；

3、查阅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4、在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及湖南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其机构职能，前往湖南烟草专卖局查阅了金叶有限设立时的相关档案；

5、查阅《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 号）；

6、查阅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卷烟工业企业管

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国烟法[2006]710号)；

7、查阅《财政部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通知》（财建【2009】457号）；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了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浏阳烟草、龙山烟草注销的情况；

9、查阅《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财政部关于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知>的通知》；

10、查阅《关于指定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决定》（岳国资【2008】79号）；

11、查阅《股权划转完毕通知书》；

12、查阅《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09）；

13、查阅岳阳市国资委《关于对公司历史沿革临湘氮肥厂出资事项予以确认的函》；

14、查阅岳阳市国资委《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

15、查阅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公司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函》；

16、查阅《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7、查阅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登记表》（2023）。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出资、增资、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等手续办理情况，批复或确认主体的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1	1998 年 10 月，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厂共同出资设立金叶有限。	中国烟草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代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持有 600 万元出资）、湖南烟草债权出资 2500 万元。	1、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和临氮厂已签订合资协议，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关于成立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是。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而未办理的瑕疵：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后续已依法经国家烟草专卖局、财政部、中国烟草确认，且最终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划转后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具体过程如下：1、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出具股权划转批复（国烟财【2007】47 号），中	未办理	是。湖南烟草债权出资未评估，存在瑕疵。	债权系由湖南烟草向烟肥厂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债权真实有效。 整改情况如下：1、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叶有限设立时，湖南烟草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公司后续未再向湖南烟草偿还该等债务；2、临湘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叶有限历史上存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的批复》（湘烟政〔1998〕67号），同意成立金叶有限； 2、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草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有权依法行使联营权，与临氮厂联营设立		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所持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2008年8月19日转让至湖南烟草；2、2009年7月30日，财政部下发股权划转通知（财建【2009】457号）、2009年8月28日，中国烟草下发上述通知（中烟办【2009】181号），经财政部、中国烟草批准，湖南烟草及下属企业所持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2009年9月21日划转至岳阳市人民政府，并最终由岳阳市国资公司持有；3、2009年11月18			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况，该等用以出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金叶有限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由于时间久远、公司搬迁导致相关资料遗失等历史原因，不能核实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出资是否办理产权登记。		日，金叶有限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4、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岳国资函【2013】2号），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国有资本和国有股权增减真实有效，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按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未造成国有资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产流失。			
		临氮厂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际以货币、应收票据、原材料、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烟肥厂净资产等出资，合	1、临氮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有权依法行使联营权，与中国烟草、湖南烟草联营设立金叶有限，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是。临氮厂可能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而未办理的瑕疵。	未办理产权登记的瑕疵进展：2008 年，临氮公司（由临氮厂改制设立）破产清算，其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依法由民营企业云南宏源拍卖取得。故客观上临氮厂出资已无法补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临氮厂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低值易耗品进行了评估。1998 年 5 月 12 日，临湘市国	是。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应收票据、原材料、烟肥厂净资产未经评估，存在瑕疵。	2013 年 1 月 15 日，岳阳市国资委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岳国资函【2013】2 号）确认如下：“1、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你公司及你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计 3,195.03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95.03 万元。	2、由于时间久远、公司搬迁导致相关资料遗失等历史原因，不能核实临氮厂出资是否办理产权登记。			资局于对上述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表》（临评资审【98】04号），同意评估结果。		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出资方的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按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015 年 5 月 26 日，岳阳市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资委出具《确认函》，确认临氮厂用作出资的国有产权属界定清晰等。
2	2003 年 5 月，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到 11,591 万元。	中国烟草新增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湖南烟草及其子企业新增出资 409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400 万元、债权出资 1,691 万元）。新增股东为湖南烟草子企	1、本次增资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1）金叶有限本次增资已经控股股东湖南烟草审批，且已经金叶有限股东会同意，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	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未办理的瑕疵：本次增资后，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增资时，我公司及下属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你公司后续未再向我公司及下属公司偿还该债务。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后续已依法经国家烟草专卖局、财政部、中国烟草确认，且最终划转给岳阳市	未办理	是。1、本次增资过程中，湖南烟草及其子企业 1491 万元债权出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2、本次增资导致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公司（由临氮	1、湖南烟草 1491 万元债权系向金叶有限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债权真实有效；浏阳烟草 200 万元债权后续已由货币出资替代或补足。 整改情况如下：（1）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增资时，我公司及下属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你公司后续未再向我公司及下属公司偿还该债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业，包括：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和龙山烟草。	临氮公司的股东代表已行使表决权，同意金叶有限本次增资； （2）本次增资的出资方中国烟草（实际出资人为中烟购销公司）、湖南烟草及其下属企业均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均享有		国资公司，划转后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厂改制设立）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务；（2）临湘市工商局于2013年3月20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叶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况，该等用以出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岳阳市国资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对金叶有限关于上述债权出资的账务处理予以确认，湖南烟草及浏阳烟草与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虽然上述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债权出资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本次实收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权益人利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联营权及投资决策权，无需取得其他部门批准。 2、未办理产权登记。					益的情形。” 2、未对用于本次出资的债权补充评估。原因如下：本次增资前，金叶有限属于国有全资企业，本次投资方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参照2016年《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金叶有限本次增资价格可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增资前，金叶有限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3	2005 年至 2008 年，金叶有限的股权变动。	1、中国烟草持有金叶有限的 1600 万股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1400 万股股权作为投资投入湖南烟草，再由湖南烟草作为投资投入金叶有限； 2、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合并	1、中国烟草与湖南烟草之间的划转取得《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金叶有限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 号）； 2、其他股权事项不涉及国有资产变动批复。	是。1、由于时隔时间较久、相关经办人员变更以及无法取得相关主体配合核查等原因，本所律师对中国烟草以其持有金叶 1,400 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是否取得相关批复无法做出明确判断； 2、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未	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后续已依法经国家烟草专卖局、财政部、中国烟草确认，且最终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划转后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未办理	否。无需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1、中国烟草与湖南烟草之间的股权划转无需评估； 2、其他股权变动不涉及评估程序。	不适用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为湖南中烟，所持金叶公司股权由湖南中烟承继； 3、浏阳烟草、龙山烟草注销，所持股权分别由长沙烟草、湘西自治州烟草承继； 4、临氮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其所持股权由民		办理的瑕疵： 上述股权变动后，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营企业云南宏源拍得，并过户至其全资子公司临湘宏源。						
4	2009 年 9 月，金叶有限股权无偿划转。	湖南烟草、湖南中烟所持的全部金叶公司股权（9,591.00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岳阳市人民政府，由岳阳市国资公司接收。	1、本次股权划转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1）财政部下发股份划转通知（财建〔2009〕457 号）； （2）中国烟草转发财	否	不适用	未办理	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05 年）第三十三条、第七条规定，本次股权划转已经财政部批准、岳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不对划转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	不适用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政部划转通知（中烟办（2009）181号）； （3）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股权接收决定（岳国资〔2008〕79号）； 2、本次划转后，金叶有限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5	2011年5月，金叶有限股权转让。	不涉及	/	/	/	/	/	/
6	2011年12月，金叶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	金叶有限注册资本由11,591万元增加至15,699万元，导致岳阳市国资公司国有股权比例被动变动。	1、本次增资已取得相关批复：岳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岳国资〔2011〕144号）。	是。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未办理的瑕疵：本次增资后，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1、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分别于2013年1月15日、2023年6月14日出具《确认函》，均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并得到了相关批准或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23年11月8日，公司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已对全部国有股东	1、本次增资前，金叶有限聘请评估机构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金叶有限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2、2011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所持股份情况予以登记。	年 11 月，岳阳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7	2012 年 5 月，金叶科技设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岳阳市国资公司国有股权发生变	本次股改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76 号）。	是。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未办理的瑕疵：公司股改完成后，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1、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均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并得到了相关批准或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动。			2、2023年11月8日，公司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已对全部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予以登记。	目 备 案 表》。		
8	2017年11月金叶科技股份转让。	君山城投收购厦门闽叶持有的金叶科技1,590万股股份。	经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是。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未办理的瑕疵：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1、君山城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并得到了相关批准或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23年11月8日，公司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已对全部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收购前，君山城投对拟收购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9	2019 年 5 月，金叶科技股份转让。	岳阳国资公司收购严历、徐志军代 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持有的金叶科技 158 万股股份。	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出具意见，同意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相关股权。	是。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未办理的瑕疵：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1、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均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并得到了相关批准或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已对全部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予以登记。	未办理	是。岳阳市国资公司根据岳阳市纪委审批收购，未按规定对被收购股权进行评估。	1、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均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并得到了相关批准或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未对被收购的股权补充评估，原因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说明：2018 年 3 月，经本单位相关决策程序通过并经岳阳市纪委同意，由本单位收购上述被代持股权。……收购前虽然未对被收购股权履行评估程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序，但本次收购价格根据金叶科技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并经岳阳市纪委同意，因此上述收购价格公允。……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0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金叶科技股份变动情况。	不涉及	/	/	/	/	/	/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11	2023 年 8 月，金叶科技股份转让。	不涉及	/	/	/	/	/	/

2、批复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到的批复或确认机构包括湖南省烟草专卖局、财政部、中国烟草/国家烟草专卖局、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市国资公司、君山区人民政府。

（1）金叶有限设立时，湖南烟草、中国烟草、临氮厂有权自主决策联营

金叶有限设立时系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厂的联营企业，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厂均有权自主行使法律法规授予的联营权，决策联营事项无需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①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对联营、投资事项具备自主决策权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第二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第五十八条，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第六条，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以下简称企业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第七条，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资产经营形式，依法行使经营权。企业资产经营形式是指规范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企业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制形式；第十三条，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以留用资金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企业享有联营权。企业有权按照下列方式与其他企业、事业单

位联营：（一）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第二十二条企业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对于非法干预和侵犯企业经营权的行为，企业有权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申诉、举报，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四十二条 为确保企业财产所有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行使下列职责：……（八）维护企业依法行使经营权，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预，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据此，本所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对联营、投资事项具备自主决策权，无需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

②金叶有限设立时系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厂的联营企业，属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型联营体，认定依据如下：

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和临氮厂于 1998 年 5 月 17 日签订《合资建设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或“《三方协议》”），三方决定共同出资成立金叶有限。《合资协议》为联营合同，联营合同的主体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厂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均是实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根据《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金叶有限为依法注册设立的法人型联营企业，主要生产烟草肥，产品主要供应给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合资联营期限为 12 年。联营各方均参与金叶有限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具体如下：A.共同经营方面：a.各方均向金叶有限委派董事及监事；b.业务支持方面：约定中国烟草协助解决金叶有限部分原材料氯化钾，按投资比例有权调配部分产品，湖南烟草在湖南省范围内组织销售金叶有限的产品，并享有优先购买金叶优先产品的权利，临氮厂按不高于临氮厂的工厂成本供应水、电、汽、氨等原材料。B.共负盈亏、共担风险方面：联营体金叶有限是企业法人，以联营体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联营各方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草、临氮厂对金叶有限的责任则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共享利润、分担风险。

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公司）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已投入金叶有限。湖南烟草出资 2,500 万元系债权出资，债权系由湖南烟草向烟肥厂提

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临氮厂投入生产所需场地及资产：临氮厂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烟肥厂净资产出资，上述实物在投入金叶有限前实际由烟肥厂占有使用，金叶有限设立后，其生产项目系在烟肥厂基础上技改及扩建。1998 年 12 月，金叶有限沿用烟肥厂账务，将烟肥厂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延续至金叶有限，净资产 572,075.30 元结转至金叶有限的资本公积，作为临氮厂对公司的投资溢价。

据此，本所认为，金叶有限设立时系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厂的联营企业，属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型联营体，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厂系联营方，联营方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均有权自主决定联营设立金叶有限，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2）2003 年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已经控股股东湖南烟草审批，出资方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子企业对联营或投资事项具备自主决策权

①金叶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控股股东湖南烟草的审批程序

2002 年 12 月 23 日，作为湖南金叶的控股股东，湖南烟草（与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政企合一）向其子企业下发《关于增加金叶有限股东的通知》，根据金叶有限生产经营需要，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决定扩充金叶有限股东，新增股东及出资如下：长沙卷烟厂（500 万元）、常德卷烟厂（500 万元）、郴州烟草（500 万元）、永州烟草（500 万元）、衡阳烟草（500 万元）、长沙烟草（500 万元）、常德烟草（300 万元）、张家界烟草（300 万元）和龙山烟草（200 万元），合计 3,800 万元出资，有关股权关系在金叶有限股东会上办理。

经金叶有限股东会、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签署协议确认，长沙烟草 500 万元出资实际由其下属企业浏阳烟草出资，常德烟草 300 万元出资实际由湖南烟草代持，且中国烟草出资 1,000 万元，湖南烟草出资 291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金叶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控股股东湖南烟草的审批程序及金叶有限的审议程序。

②新增股东湖南烟草子企业对联营事项具备自主决策权

金叶有限本次增资目的之一为增加联营方。具体联营合同及联营内容如下：2003 年 2 月 13 日，金叶有限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签署协议，遵循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原则，约定：A.共同经营方面：a.各出资方均有权向金叶有

限委派董事。b.业务支持方面：湖南烟草在湖南省范围内组织销售金叶有限的产品；临氮厂按不高于临氮厂的工厂成本供应水电汽氨等原材料；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需主动积极地推销公司产品；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和龙山烟草需在辖区内组织销售公司产品。合资期限内，出资各方优先销售金叶有限公司产品，中国烟草协助销售公司产品。B.共担风险方面：各方出资额需按约定缴足出资，出资方均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C.共享利润方面：约定利润分配方式，按出资方出资比例分配利润。D.联营期限：合资期限 12 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实际新增联营方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常德烟草（由湖南烟草代持）和龙山烟草均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前述分析，本次新增联营方均有权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自主行使联营权，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同意。

③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对其新增出资具备投资决策权

本次增资中，原股东中国烟草新增 1,000 万元出资（实际出资人为中烟购销）及湖南烟草新增 591 万元出资（其中代常德烟草持有 300 万元出资）。中国烟草、中烟购销及湖南烟草均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前述分析，投资决策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之一。据此，本所认为，中国烟草、中烟购销及湖南烟草对其新增出资事项均享有投资决策权，有权自主决定对金叶有限出资，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具备对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债权出资及其子企业对公司债权增资的确认权限

1998 年，金叶有限设立时湖南烟草以 2,500 万元债权对公司出资。2003 年，湖南烟草及其子企业新增出资 409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400 万元、债权出资 1,691 万元），新增股东为湖南烟草子企业，包括：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和龙山烟草。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增资时，我公司及下属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你公司后续未再向我公司及下属公司偿还该债务。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令 103 号发布实施）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以留用资金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出资设立金叶有限系利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对于上述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对外投资具有自主决策权。

经查询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官方网站关于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职能的介绍，其职能如下：“（一）在国家局、总公司的统一领导下，保证国家局、总公司宏观决策、宏观调控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维护‘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烟草专卖体制。代表总公司对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六）承担所属企事业单位设立、合并、撤销、分立、更名等的报批工作；承办行政复议、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工作。”因此，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有权对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具备对其及其下属子企业债权出资事项进行确认的权限。

（4）财政部具备同意将金叶有限股权划转至岳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审批权限

2009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通知》（财建【2009】457 号），同意将中国烟草所属企业（包括湖南烟草及其 7 家子公司、湖南中烟）持有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岳阳市人民政府，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划转资产额为 104,145,200 元。

我国烟草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具有特殊性，尚未实现政企完全分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国烟草体系内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进行直接管理，并且未纳入国务院下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理顺烟草行业资产管理体制深化烟草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7号）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财政部对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报财政部批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财建〔2006〕310号）规定“1.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本级的产权转让，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审批。”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检查以及标的企业财政政策清理等工作，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审核或者审批：（二）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37条的规定，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我国烟草体系内部的股权划转及国有出资确认权限，财政部具有将中国烟草所属企业（包括湖南烟草及其7家子公司、湖南中烟）持有金叶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岳阳市人民政府的审批或确认权限。

（5）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具备同意将中烟购销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划入湖南烟草的决策或批复权限；财政部具备同意中国烟草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的审批权限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07年1月29日出具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号）：“一、同意将中国烟叶（购销）公司持有的金叶有限1,600万元股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资产划转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二、同意将中国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1,400万元股权作为投资投入湖南烟草，再由湖南烟草（作为投资）投入金叶有限，股权变更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财建〔2006〕310号）规定，“二、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问题，原则上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2、烟草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因此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有权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烟叶（购销）公司持有的金叶有限 1,600 万元股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

根据《财政部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财建〔2006〕310号）规定“1.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本级的产权转让，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审批。”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关于“六、关于各级财政部门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的管理工作”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检查以及标的企业财政政策清理等工作，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审核或者审批：（二）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虽然中国烟草以其持有金叶 1,400 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未经财政部审批存在瑕疵，但后续经财政部同意，中国烟草所属企业（包括湖南烟草及其 7 家子公司、湖南中烟）持有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岳阳市人民政府，且财政部具备相关股权划转的审批权限。

据此，本所认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具备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金叶有限的权限；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有权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烟叶（购销）公司持有的金叶有限 1,600 万元股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中国烟草以其持有的金叶 1400 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未经财政部批准存在瑕疵，但后续相关股权已经财政部同意无偿划转至岳阳市人民政府，且财政部具备相关股权划转的审批权限，该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金叶股权清晰，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市国资公司对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具备出具相关确认函的权限

①岳阳市国资委确认的金叶科技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产权变更瑕疵事项包括：

金叶有限设立时，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临氮厂部分出资未经评估，临氮厂以烟肥厂净资产出资与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部分金额重复计算。

2015年5月26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临湘氮肥厂出资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用作出资的国有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8年，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为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岳阳市国资委于2006年11月经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准，2007年4月28日正式挂牌设立，岳阳市国资委的职责包括：1、负责监督管理市本级企业国有资产，岳阳市国资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系其直管企业；2、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

2013年3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对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3）33号确认：“.....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到的国有资产管理属于你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自主履行职责事项.....”

据此，岳阳市国资委有权对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指导及监督，有权确认其辖区内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临氮厂上述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②岳阳市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岳阳市国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的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分别于2013年1月15日、2023年6月14日均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金叶科技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均确认如下：“1、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科技及金

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上述确认包括公司以下国有股权变动情况：1、2011 年 12 月，金叶有限增资未严格按照《增资总体方案》实施，岳阳市国资公司向岳阳市国资委提交的《增资总体方案》载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元，但金叶有限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为 4,108 万元。此外，《增资总体方案》未明确原股东厦门闽叶参与认购本次增资，厦门闽叶实际新增认购注册资本为 666.67 万元；2、公司股改过程中，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国有股权发生变动；3、2017 年 10 月，厦门闽叶将其所持公司 1,5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君山城投，君山城投系岳阳市国资委的子公司，本次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4、2019 年 5 月，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严历代持的 28 万股，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徐志军代持的 130 万股，岳阳市国资公司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自 2009 年 9 月起，公司控股股东为岳阳市国资公司，岳阳市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岳阳市国资委有权分别对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的公司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岳阳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明确金叶科技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的通知》（岳国资[2022]第 80 号），公司为岳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由岳阳市国资委负责对公司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据此，本所认为，岳阳市国资委及岳阳市国资公司具备出具上述确认函的权限。

（7）君山区人民政府具备审议君山城投收购公司股份的权限

2017 年 9 月 25 日，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召开第 9 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君山城投提出的收购公司股权的意见。2017 年 11 月 3 日，厦门闽叶与君山城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闽叶将其所持公司 1,5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君山城投，约定转让总价款为 9,158.4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5.76 元/股，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厦门闽叶与宁波远望股份转让价格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君山城投《公司章程》，本次收购前，君山城投的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岳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60%；岳阳市君山区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36.0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6%。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因此，君山城投属于国家出资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进行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根据君山城投《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投资由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时间久远，君山城投未能提供其关于收购厦门闽叶持有的金叶科技 1,590 万股股份的股东会决议。

本次收购前，虽然君山城投控股股东为岳阳市国资委，但其不属于岳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由于君山城投属于君山区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是岳阳市君山区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重要主体，也是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与整理的重要主体，因此，君山城投实际上由君山区党委及区政府管理，其投资金叶股份事项已由君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

2023 年 6 月 14 日，君山城投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就岳阳市国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的相关事项，均确认如下：“1、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君山城投收购厦门闽叶所持公司 1,590 万股股份事项涉及国有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且已经其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委

确认，本次收购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认为，相关单位关于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等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已出具批复或确认文件，出具或后续确认主体具备相应的审批与确认权限。

（二）整体变更决议与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存在的具体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股份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程序】

- 1、查阅金叶有限 2011 年度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2、查阅岳阳市国资委《关于湖南金叶整体变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岳国资[2012]37 号）；
- 3、查阅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 4、查阅金叶有限整体变更的全部工商资料；
- 5、查阅金叶有限整体变更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6、查阅金叶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创立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
- 7、查阅金叶有限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
- 8、查阅金叶有限整体变更方案
- 9、取得公司的说明；
- 10、查阅岳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
- 11、查阅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3]33 号）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决议与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存在的具体差异如下：

决议/批复/方案/协议	具体折股方案
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岳阳市国资委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的《关于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	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股东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按照 1:0.823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创立大会整体变更决议	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叶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25,932,479.39 元为基础，扣除 66,932,479.39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0,000 元。
------------	--

通过对前述文件的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此次整体变更中，创立大会整体变更决议中记载的折股方案与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金叶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验资报告》不一致系当时经办的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议案文件书写错误，实际的折股情况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叶有限母公司净资产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岳阳市国资公司和厦门闽叶合计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15 日，岳阳市国资委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岳国资函【2013】2 号），确认：1、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按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公司关于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金叶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文件关于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的记载存在不一致，但已经过主管部门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法

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三）前述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如前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以国有资产出资未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以国有资产出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未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整体变更决议与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存在差异等瑕疵，但前述瑕疵已通过由公司补办相关手续、经相关主管部门或股东确认、相关国有股权经合法划转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规范，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未因相关瑕疵被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补充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和临氮厂签订的《合资建设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2、查阅临氮厂实物出资《评估报告》（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临资【1998】004 号）；

3、查阅临湘市国资局对临氮厂实物出资评估报告出具审核报告（临评资审【98】04 号）；

4、查阅临氮厂实物出资相关凭证；

5、查阅湖南烟草对金叶烟草肥料厂的债权凭证；

6、查阅金叶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与验资复核报告；

7、查阅临湘市工商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

8、查阅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金叶众望历史沿革中临氮厂出资事项予

以确认的函》;

9、查阅临湘市国土局《关于对金叶众望土地使用权历史沿革及权属的确认函》;

10、查阅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以债权出资的债权形成凭证;

11、查阅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12、查阅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确认的函》;

13、查阅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验资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叶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以非货币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非货币出资情况	评估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与公司经营关联性	权属转移/使用情况
1998年10月,金叶有限设立	1、湖南烟草以其对烟肥厂的2,500万元债权作价2,500万元出资	未评估	以湖南烟草债权账面值2,500万元作价	不存在	湖南烟草的债权与烟肥厂经营过程中形成	相关借款资金已支付至烟肥厂账上。因烟肥厂净资产结转至金叶有限的资本公积,故烟肥厂对湖南烟草2,500万元债务由金叶有限承继。
	2、临氮厂以烟肥厂截至1998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572,075.30元作价572,075.30元出资	未评估	以烟肥厂账面净资产入账	不存在	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原材料、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土地使用权、票据等	临氮厂的非货币出资已实际交付,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票据等均
	3、临氮厂以原材料(尿素)作价3,619,980.00元出资	未评估	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发票金额作价,并经全体股东协商	不存在	金叶	

时间	非货币出资情况	评估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与公司经营关联性	权属转移/使用情况
			作价		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厂资产至有公积金。	在金叶有限设立后，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资产已正常使用或处置完毕。
	4、临氮厂以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作价21,898,747.32元出资	1998年5月12日临湘市资产评估事务出具了《评估报告》（临资（1998）004号），以199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临氮厂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低值易耗品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分别为：6,761,568.00元、1,040,702.00元、14,694,000.00元、49,513.00元。评估现值合计22,545,783.00元。	以评估值作价，同时考虑到合计评估值597,522.68元的固定资产已被包含在烟肥厂的净资产中，为避免重复计算，在扣除597,522.68元后入账，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入账金额为21,898,747.32元。	临氮厂以资土为有拨地尚单取国土使用权证		
	5、临氮厂以低值易耗品作价49,513.00元出资		以评估值作价	不存在		
	6、临氮厂以面值2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价出资200万元	未评估	按应收票据账面值入账	不存在		
2003年5月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	1、湖南烟草以其对金叶有限的291万债权出资；2、永州烟草以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的100万债权出资；3、张家界烟草以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的100万债权出资；4、浏阳烟草以其对金叶有限的200万债权出资；5、长沙卷烟厂以湖南烟草对	未评估	以湖南烟草债权账面值1,491万元作价；浏阳烟草与公司协商以200万元债权作价，但其以债权认缴出资时对金叶有限不存在债权。	浏阳烟草债权出时金有不在债权	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有预付货款。烟于2003年12月25日向金	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的债权系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为公司预付或代付货款形成。浏阳烟草已通过货币补足债权出资。

时间	非货币出资情况	评估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与公司经营关联性	权属转移/使用情况
	金叶有限的 500 万债权出资；6、常德卷烟厂以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的 500 万债权出资。上述债权合计 1,691 万元作价 1,691 万元出资。				限支付 200 万元，虽然银行回单上记录为预付肥料款，但金叶确认该项实际用于实缴烟草的出资款，系补足 200 万元债权出资。	

（一）1998 年 10 月金叶有限设立

1、湖南烟草 2500 万元债权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及规范情况

湖南烟草用于出资的 2500 万元债权系由湖南烟草向烟肥厂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1995 年 9 月，湖南烟草分别汇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100 万元、1200 万元至烟肥厂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2015 年 5 月 25 日，湖南烟草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你公司前身金叶有限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我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公司后续未再向我公司偿还该等债务。”

在出资程序上，湖南烟草以债权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前述出资已经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2CSA1020-5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债权出资形成过程，且前述出资亦经过湖南烟草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临氮厂非货币出资瑕疵及规范情况

(1) 临氮厂以烟肥厂净资产出资未评估且存在重复计算

临湘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临氮厂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低值易耗品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临资【1998】004 号）。根据评估报告，临氮厂用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等实物出资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完全价值	评估现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75,287.25	6,451,107.68	7,786,691.00	6,761,568.00
机器设备	1,533,935.18	965,984.89	1,666,560.00	1,040,702.00
低值易耗品	—	—	49,513.00	49,513.00
土地使用权	—	—	14,694,000.00	14,694,000.00
合计	9,109,222.43	7,417,092.57	24,196,764.00	22,545,783.00

上述各项资产投入时的评估现值合计 22,545,783.00 元，临氮厂投入的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计入金叶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部分资产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形及处理如下：

①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中，合计评估值为 597,522.68 元的固定资产已被包含在烟肥厂的净资产中。为避免该部分出资重复计算，临氮厂投入至金叶有限的资产评估价值在扣除 597,522.68 元后入账。因此，临氮厂实际出资及入账金额为 21,948,260.32 元，其中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入账金额为 21,898,747.32 元，低值易耗品入账金额为 49,513.00 元。资产在扣减重复评估的金额后入账，此处理方式系避免该部分出资重复计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 6.2 万平方米，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支出也已被包含在用于出资的烟肥厂的净资产中，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支付日期	款项内容	金额（元）	会计核算科目
----	------	------	-------	--------

1	1997-06-26	土地征用费	168,600.00	在建工程，2001 年转入无形资产
2	1997-12-31	出让金	50,000.00	
3	1997-12-31	土地征用费	40,000.00	
4	1998-11-30	其他相关费用	181,717.26	
小计			440,317.26	
5	1997-12-25	出让金	50,000.00	在建工程，2003 年转入固定资产
6	1998-01-08	出让金	30,000.00	
7	1998-06-24	出让金	360,000.00	
8	1997-08-04	耕地占用税	21,468.00	
小计			461,468.00	
合计			901,785.26	

为解决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重复计算问题，公司及股东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规范：

1) 金叶有限已在 2010 年调减资本公积 440,317.26 元，同时调减固定资产金额，以解决上述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 1 至 4 项支出重复计算。

由于上述金额重复计算，公司需要对重复计算的金额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存在虚增资本公积或出资不实瑕疵，同时考虑到临氮厂并不存在计划将该部分金额投入公司的意思表示，因此，公司对资本公积科目及固定资产科目的重复计算金额予以直接调减。该处理方式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的主观故意，临氮厂用作出资的土地一直为金叶有限实际占用并使用，且权属证明完善，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他股东亦未对临氮厂出资及公司直接调减资本公积处理方式提出异议，因此，公司直接调减资本公积的处理方式不属于重大瑕疵。

就上述事项，岳阳市国资委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叶有限在 2010 年调减资本公积 440,317.26 元的处理方式，且确认：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临湘市工商局已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确认临氮厂的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债权人及全体股东未就上述出资及公司处理方式发生纠纷或争议，且公司股改时净资产已经审计，并经全体发起人确认无异议后折股。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予以确认，对现有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临氮厂出资的有效性、金叶有限的资本

充足性和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缴付 461,468.00 元至公司账户，用于解决上述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 5 至 8 项支出重复计算，公司将 461,4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认为，临氮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已经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重复计算的出资已在公司账目中进行了相应调减或由控股股东补足，出资重复计算瑕疵未导致临氮厂出资不实，且岳阳市国资委已对上述瑕疵进行确认，临氮厂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

(2) 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划拨用地

根据临湘市国土局于 1994 年 12 月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临氮厂拥有位于临湘市城中南路面积为 233,207.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住宅，图号为“91-143-330”。临氮厂将上述土地中的 6.2 万平方米用作对金叶有限的出资，该 6.2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于出资之时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尚未单独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等土地自金叶有限设立时就由其占有并使用，是金叶有限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2004 年 12 月，金叶有限就临氮厂用于出资的 6.2 万平方米土地与金叶有限另从周边地区新征得的土地合并办理相应的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临国用（2004）字第【559】号），面积为 83,261.3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性质为国有出让。金叶有限 2016 年完成“退二进三”整体搬迁后，金叶有限已向临湘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出让包括上述土地在内的 83,120.92 平方米土地（土地证号为临国用【2012】第 140 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

临湘市国土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历史沿革及权属的确认函》，确认临湘氮肥厂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延迟至 2004 年 12 月办理不影响金叶有限对该等土地的实际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合规、土地使用权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临氮厂以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且未单独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未对公司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3) 票据出资未经评估

2000 年 1 月 21 日，金叶有限收到临氮公司投入的出票人为郴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面值为 2,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票据出资未评估。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2CSA1020-5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金叶有限已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将该票据背书给湖北襄樊市无机化工总厂，用以支付其货款，足额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用作出资的金额。

据此，本所认为，临氮厂以应收票据出资未经评估瑕疵未对公司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03 年，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时，湖南烟草、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浏阳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均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具体如下：

浏阳烟草本次出资 5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300 万元，债转股 200 万元。虽然截至 2003 年 3 月，浏阳烟草对金叶有限的债权尚未形成，但 2003 年 12 月 25 日，浏阳烟草已向金叶有限支付 200 万元，经公司确认该款项为实缴出资的出资额，前述出资真实有效。浏阳烟草前述出资方式调整事项已分别经其母公司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及股权最终承继方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及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湖南烟草、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以债权出资共计 1491 万元，前述债权系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提供的流动性借款及代付货款，具体形成过程如下：1) 2000 年 11 月 6 日，湖南烟草向金叶有限支付现金 50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0 日，湖南烟草向金叶有限支付现金 30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烟草向金叶有限支付现金 200 万元，前述借款共计 1000 万元，均用于金叶有限生产经营活动，2003 年，湖南烟草将其中 500 万元转化为其子公司长沙卷烟厂对公司的债权出资，将其中的 500 万元转化为其子公司常德卷烟厂对公司的债权出资；2) 1998 年，金叶有限向北京兴叶采购 8400 吨硫酸钾，每吨 2100 元，合计 1764 万元，金叶有限委托湖南烟草向北京兴叶支付采购款 1000 万元。1999 年，湖南烟草向北京兴叶支付采购款 10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剩余债权 491 万元，湖南烟草将其中 100 万元转化为其子公司永州烟草对公司的债权出资，将其中的 100 万元转化为其子公司张家界烟草对公司的债权出资，291 万元作为湖南烟草对公司的债权出资。前述债权出资均真实有效。

在出资程序上，湖南烟草、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以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前述出资已经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翔会所（2003）验字第 54 号《验资报告》验资，且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对债权价值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次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因支持公司经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而形成，借款方式为货币，湖南烟草与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并经验资机构审验，湖南烟草向公司出具债转股通知本次债权增资金叶有限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公司相关账务处理合理。

虽然上述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债权出资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上述债权在转为股权之后公司未向债权方归还款项，未通过还款抽逃出资。

根据临湘市工商局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临湘市工商局确认金叶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况，该等用以出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金叶有限 2003 年增资时，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金叶有限后续未再向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偿还该等债务。

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对金叶有限关于上述债权出资的账务处理予以确认，同时确认：“经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湖南烟草及其下属公司将合计持有金叶有限 8,591 万元出资、对应当时金叶有限 74.12%的股权（包括：2003 年增资时浏阳烟草 200 万元债权出资；湖南烟草及其他子企业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合计 1,491 万元债权出资）已划转至岳阳市人民政府，经批准，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接收上述股权。

本单位作为股东，对划出方 2003 年上述债权出资确认如下：公司 2003 年

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出资人因支持公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形成，湖南烟草与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其与公司虽未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但本次债权增资金叶有限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然上述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债权出资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上述债权在转为股权之后公司未向债权方归还款项，未通过还款抽逃出资。本次实收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权益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股东及债权人未因上述出资存在纠纷，公司资本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金叶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湖南烟草已出具了相关说明，本次实收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权益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时，部分债权出资存在未依法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等瑕疵，但非货币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且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主要瑕疵已通过股东补足出资、经相关股东或主管部门确认等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确认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

综上，本所认为，金叶有限历史沿革中部分非货币出资未依法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部分出资资产存在产权瑕疵和重复计算等出资瑕疵，但相关出资瑕疵得到了事后规范或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补充说明上述瑕疵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补救措施的合法有效性；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相关替代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瑕疵事项，公司已通过调整资本公积金数额、补充出资、补办相关手续、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等方式整改规范，且公司全体股东已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补救措施合法有效。

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相关替代文件。

四、逐条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说明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要求；结合前述分析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逐条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说明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要求

【核查程序】

1、查阅四家持股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持股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凭证、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持股平台分红记录、银行流水；

2、对需确权股东进行访谈，明确股权形成、变化、代持、解除的过程，确认各方对股权代持事项没有争议或纠纷。要求存在股权代持的股东提供代持协议、代持款支付凭证、分红转账记录等，但因时间较为久远，仅取得其中个别股东的代持款支付凭证；

3、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的确认文件，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国资公司 2023 年 6 月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

4、查阅持股平台确权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回复】

1、2011 年员工持股平台及设立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叶腾飞、金叶腾达、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于 2011 年 11 月设立，作为公司 4 个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1 年 12 月认购金叶有限新增部分注册资本，其中，金叶腾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8 万元，金叶腾飞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1.33 万元，金叶腾茂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0.33 万元，金叶腾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1.67 万元。4 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由于金叶有限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次员工持股和外部投资者一起对公司进行增资，为保证增资价格公允，在增资前，金叶有限进行专项审计、评估。2011 年 11 月 30 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岳国资[2011]144 号），同意《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

股暨员工持股和外部投资者入股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员工入股总体方案》”）。2011年12月2日，金叶有限召开第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湖南金叶肥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2011年12月22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履行了出资义务。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6号》”）于2020年8月21日公布并施行，因此，《监管指引6号》颁布前，公司201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且该规定系规范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员工入股总体方案》的情形，具体为：

（1）持股平台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导致少量外部人员持股。经确权，四家持股平台设立时及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情况
金叶腾飞	2011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37名，均为公司员工，由于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40名，其中30名为公司员工，10名为外部人员。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解除等股东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工商登记确权，实际股东人数44名，其中在职公司员工16名，已退休或离职员工14名，外部人员14名。
金叶腾达	2011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42名，均为公司员工，由于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49名，其中40名为公司员工，9名为外部人员。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解除等股东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工商登记确权，实际股东人数50名，其中公司员工33名，已退休或离职员工5名，外部人员12名。
金叶腾胜	2011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41名，均为公司员工，由于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36名，其中32名为公司员工，4名为外部人员。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解除等股东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工商登记确权，实际股东人数38名，其中公司员工28名，已退休或离职员工4名，外部人员6名。
金叶腾茂	2011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36名，均为公司员工，由于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46名，其中37名为公司员工，9名为外部人员。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解除等股东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工商登记确权，实际股东人数47名，其中公司员工19名，已退休或离职员工14名，外部人员14名。

(2) 公司未对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转让及流转作出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1 年实施完毕，当时法律法规未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程序、管理、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公司未明确安排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及退出等事项。限售期内，存在员工之间转让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形。锁定期满后，存在少量股东转让股权后，向持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备，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规范措施

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国资公司 2023 年 6 月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1、金叶有限及金叶股份员工持股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能够严格管理及规范运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损害金叶股份利益的情形。2、同意金叶股份根据四个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规范管理，并按中国证监会及监管机构要求、金叶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四个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管理四个员工持股计划。”

为加强对员工持股公司规范管理，金叶科技组织完成了持股公司实际持股情况的确认，并已根据实际持股情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国资公司的意见，为进一步确认四个平台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保障公司挂牌后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股权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等制度，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实和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符合《监管指引 6 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指引 6 号》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公司已制定《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以 2011 年 12 月设立的四家员工持股公司为载体，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公司已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参与人员均系本人自愿认购公司股权，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公司 2011 年实施员工持股时要求持股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副职以上（含中层副职，下同）业务骨干、公司派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中层副职以上员工在内的全体员工。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员工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其他员工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先设立持股公司，通过持股公司认购金叶有限的增资。实际当时存在少量外部人员以员工代持方式参与持股的情形，不符合持股对象要求。 由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1 年 12 月实施完毕，且至今已超过当时设定的最长锁定期限（2015 年 5 月 24 日），当时的持股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在湖南金叶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及湖南金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3 年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公司于 2023 年对持股公司实际股东进行确权，依据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国资公司的确认意见，根据持股公司股东实际持股情况规范管理，对设立时存在的代持及后续股权转让完成了代持还原、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2023 年 8 月制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2011 年参与湖南金叶员工持股时在湖南金叶任职且劳动合同关系在湖南金叶的正式员工，或《员工持股计划》生效前已通过股权代持还原、股权转让或继承成为持股公司股东的外部人员。上述持股对象范围不影响对员工持股计划性质的认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3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的金叶有限 2011 年 12 月新增的注册资本，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情形。

	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5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通过设立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持股平台的股东即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即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会，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6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公司出资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根据《持股计划》、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了员工所持出资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员工只能向持股计划范围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公司将严格依照应当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督促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规范持股。
7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董事（即持有人代表）由全体股东（即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由执行董事对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执行董事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8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011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时，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入股总体方案》。为进一步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未涉及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

9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7.其他重要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和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已包含了如下内容：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 2011 年参与湖南金叶员工持股时在湖南金叶任职且劳动合同关系在湖南金叶的正式员工，或湖南金叶 2023 年 8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生效前已通过股权代持还原、股权转让或继承成为公司股东的外部人员。确认标准已明确约定、资金为资金来源必须全部为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股票来源为金叶有限 2011 年 12 月增资的注册资本； 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为四个持股公司，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股公司《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50 年，管理模式为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已在《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中明确约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均已明确约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执行董事）的选任程序已明确约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金叶腾飞、金叶腾达、金叶腾茂、金叶腾胜自行管理，四个员工平台已选举执行董事作为持有人代表，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10	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了意见；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11	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	公司激励计划设立时，公司尚未挂牌，因此不适用该规定。

	前披露。	
12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制定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13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公司挂牌后，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将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二）结合前述分析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一般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结合前述分析，公司四家员工持股公司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参与对象名单，目前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中除员工外，还包括退休员工、离职员工及外部人员，外部人员主要通过股权代持还原、受让股权、继承等方式产生。

1、少量外部人员持股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性质，可部分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参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06 月 12 日深证上

（2020）510 号）：“22. 新证券法实施后，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之“（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之“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参考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的《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06 月 12 日深证上〔2020〕510 号）内容一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可不做清理，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定，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据此，本所认为，确认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由于持股平台设立时间较早、人员较多等客观原因，目前有部分非公司员工为持股平台股东，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2、公司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实，员工持股计划穿透人数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股东人数合计	其中：公司员工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现已退休或离职	外部人员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金叶腾飞	44	16	14	14	15
金叶腾达	50	33	5	12	13
金叶腾茂	47	19	14	14	15
金叶腾胜	38	28	4	6	7
合计	179	96	37	46	50
重复	8	4	1	3	3
扣除重复	171	92	36	43	47

备注：1、公司员工唐洪亮、胡容、罗超武、向铁军分别同时在两家持股平台公司持股；
2、公司退休员工孙清波同时在两家持股平台公司持股；3、外部人员徐朝辉同时在四家持股平台公司持股。

公司全部股东穿透人数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	股东人数	说明
1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否	1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2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1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3	湖南恒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1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4	宁波远紫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
5	严厉	自然人	否	1	——
6	凌懋森	自然人	否	1	——
7	黄建	自然人	否	1	——
8	临湘金叶腾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是	15	公司员工部分（含退休离职）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9	湖南弘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1	除投资公司以外，还具有其他投资业务。
10	岳阳诚夫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是	2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和其他投资业务，穿透计算自然人股东2名（刘媛、张至斌）
11	临湘金叶腾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是	13	公司员工部分（含退休离职）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12	临湘金叶腾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是	7	公司员工部分（含退休离职）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13	临湘金叶腾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是	15	公司员工部分（含退休离职）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14	刘彪	自然人	否	1	
15	徐志军	自然人	否	1	-
16	刘大其	自然人	否	1	-
				-3	员工持股计划中重复计算3人次
	合计			60	

备注：假设员工持股公司全部穿透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84 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23 年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等

【回复】

（一）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1、管理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

2、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平台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含强制退出），只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符合要求的公司员工。除此之外，持有人不得对外转让、捐赠、处分、质押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及相关权益。

（2）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公司股东可对外自由转让其股权，持股公司股东向持股计划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的，无需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也无需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亦无权优先受让转让方在持股公司的出资。

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持有人代表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持有人代表征求同意，持有人代表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持有人代表或其指

定的符合持股公司章程要求的第三方应当购买转让方在持股公司的出资，出资的转让价格参考转让前金叶科技股票 20 个交易日均价（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确定。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符合持股公司章程要求的第三方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转让双方应当配合持股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的前提下独立决定持股公司持有的金叶科技股票出售时间节点及价格。持股平台股东根据自身情况有减持需求的，需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之前 10 个交易日内向持有人代表提出减持申请，持有人代表在接受申请之日起 60 日（遇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转让或减持禁止或限制期则顺延）内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减持，其它期间不予办理转让或减持。

（3）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强制退出的情形办理。

3、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参与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③持有人与公司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退休或内退除外），且并未续约的；

④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⑤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

员工。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情形的，则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持股公司将其持有的持股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持股公司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持股份额予以注销。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与上述（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合称“强制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金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未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持有人擅自离职；

⑥股东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⑦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在本计划存续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

（3）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其它未规定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

作变更：

①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金叶科技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②在金叶科技或其子公司工作期间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的或按规定提前退休（内退）的。

（二）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叶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服务期要求。

金叶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即持股公司持有的湖南金叶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

金叶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份额转让限制详见本题“2、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之回复。

金叶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未约定回购条款。

六、补充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核查程序】

1、查阅金叶科技及其前身金叶有限设立、增资、股权变动的全部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批复、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

2、查阅金叶科技及其前身金叶有限设立、增资、股权变动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3、查阅《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 号）；

4、查阅四家持股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持股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凭证、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持股平台分红记录、银行流水；

5、对需确权股东进行访谈，明确股权形成、变化、代持、解除的过程，确认各方对股权代持事项没有争议或纠纷。要求存在股权代持的股东提供代持协议、代持款支付凭证、分红转账记录等，但因时间较为久远，仅取得其中个别股东的代持款支付凭证。

【回复】

（一）公司直接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1、中国烟草代其子公司中烟购销持有金叶有限 1,600 万元出资

因时间久远，虽然本所律师无法核实中烟购销委托中国烟草持有金叶有限股权事项的背景和原因，亦无法取得相关代持协议及双方当事人的确认等资料，但相关入股资金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相关批复文件等其他证据材料足以支撑认定中烟购销对金叶有限出资 1,600 万元并委托中国烟草代其持有金叶有限 1600 万元股权的结论。

认定依据如下：1、1998 年 10 月，金叶有限设立时，根据《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中国烟草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但其中 600 万元实际系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转入金叶有限的银行账户。2003 年，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中国烟草认购 1,000 万元出资，实际系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缴付至金叶有限的银行账户。2、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 号），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方式予以确认：“中烟购销持有的金叶有限 1,600 万元出资（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中烟购销上述被划转的 1,600 万元出资构成如下：（1）其在金叶有限设立时出资的 600 万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2）其在金叶有限 2003 年第一次增资时出资的 1,000 万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2008 年 8 月 19 日，上述股权划转实施完毕，因此，中国烟草与中烟购销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已经国家烟草专卖局确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认定依据充分，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2、湖南烟草代其子公司常德烟草持有金叶有限 300 万元出资

2003 年 5 月，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湖南烟草 300 万元货币出资实

际由其子公司常德烟草缴纳。因时间久远，虽然本所律师无法核实常德烟草委托湖南烟草持有金叶有限股权事项的背景和原因，亦无法取得相关代持协议及双方当事人确认等资料，但相关入股资金来源、湖南烟草相关确认文件等其他证据材料足以支撑认定常德烟草对金叶有限出资 300 万元并委托湖南烟草代其持有金叶有限 300 万元股权的结论。

认定依据如下：

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1、2003 年 1 月 22 日，常德烟草代湖南烟草缴存 300 万元至金叶有限银行账户，备注用途为：股本金。2、为解除代持，2008 年 7 月 10 日，金叶有限召开第五次股东会，确认将湖南烟草 3,091 万元出资中的 300 万元出资划归常德烟草持有。

2015 年 5 月 25 日，湖南烟草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2003 年，湖南烟草出资 3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常德烟草。湖南烟草曾为常德烟草代持金叶有限的股权已合法解除，权属界定清晰、未发生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已经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确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认定依据充分，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3、厦门闽叶代湖南弘成、岳阳诚夫持股

厦门闽叶代湖南弘成、岳阳诚夫持有股权的背景、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2011 年 4 月 28 日，厦门闽叶实际控制人潘东汉、湖南弘成实际控制人彭成及岳阳诚夫实际控制人刘媛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约定：“三方拟受让临湘宏源持有的金叶有限 2,000 万元股权；因临湘宏源法定代表人提出只限于一家公司收购股份的要求，三方推选潘东汉为持股方，代表其他两方持有金叶有限 400 万元股权；在取得金叶有限股权 6 个月后任意时间点，彭成和刘媛可要求潘东汉将所持有金叶有限 400 万元股权以潘东汉签约实际受让价格另加代持期间利息，转让给彭成、刘媛或他们所指定的公司。”湖南省临湘市公证处确认《投资合作意向书》的签名系三方本人签署。2011 年 5 月，临湘宏源和厦门闽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所持金叶有限 2,0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17.26%）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款为 2,77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闽叶持有 2,000 万元出资中的 400 万元出资系分别代湖南弘成实际控制人彭成持有

200 万元、代岳阳诚夫实际控制人刘媛持有 200 万元。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2011 年 12 月 22 日，厦门闽叶分别与湖南弘成、岳阳诚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闽叶分别向湖南弘成、岳阳诚夫转让所持金叶有限 2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格均为 1.5 元/股，湖南弘成、岳阳诚夫已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代持方厦门闽叶已按约定将代持股权还原至被代持方湖南弘成、岳阳诚夫名下，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认定依据充分，且已经各方当事人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4、严厉、徐志军代 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内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持股

严厉、徐志军代 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内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持有股权的背景、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2011 年 12 月金叶有限增资，根据金叶有限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审批通过的增资方案，本次增资主要目的之一为鼓励员工持股，本次员工持股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 6 名员工（具体为：严厉、徐志军、凌懋森、黄建、刘彪、刘大其）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其中，徐志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严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3.33 万元。本次增资中，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内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因看好公司发展，拟认购公司部分出资，但因其不属于公司员工，不具备认购资格，故委托前同事或朋友严厉、徐志军代持，其中，严历代持 28 万股，徐志军代持 130 万股。

因时间久远，本所律师未就上述代持事项取得代持协议、全部当事人的确认、被代持方入股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等资料，但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岳阳市纪委）出具的意见，经岳阳市纪委调查及核实，岳阳市 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内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委托严厉、徐志军持有公司股份。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岳阳市纪委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严厉、徐志军合计为 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内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代持的 158 万股，收购价格为金叶科技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4 元/股，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后，按委托人入股本金 1.5 元/股退还给委托持股方，股权溢价部分（0.9 元/股）共计 142.2 万元由岳阳市国资公司全部上缴市纪委财政专户。岳阳市国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直接向上述 13 名被代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

方及岳阳市纪委财政专户支付相关收购款项。2019 年 5 月，公司就收购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收购方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说明，确认 2011 年委托严厉、徐志军持有公司股份的 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内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名单及委托持股数量，并确认被代持方委托持股时不属于公务员 /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的规定，“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上述 13 名被代持方委托严厉、徐志军持股时，均不属于公司员工，且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任职情形，因此，上述人员委托严厉及徐志军持股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也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被代持方股权已清理上述违规持股事项并解决公司股东资格瑕疵，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方式经岳阳市纪委同意，且岳阳市国资公司已对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解除过程进行确认，股权代持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持股平台股东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如下：

1、金叶腾达员工出资份额代持及还原/清理情况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份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1	冯素芳（非员工）	王丽（员工）	1.5	2011 年，冯素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因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公司员工王丽代为申购 1.5 万	2017 年，王丽与冯素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将其代为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冯素芳，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

				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5万元出资由冯素芳实际支付。	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冯素芳，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2	康辉红 (非员工)	王丽 (员工)	1.5	2011年，康辉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公司员工王丽代为申购1.5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5万元出资由康辉红实际支付。	2017年，王丽与康辉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将其代为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康辉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康辉红，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3	苏春娥 (非员工)	肖太平 (员工)	10	2011年，苏春娥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公司员工肖太平代为申购10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金叶腾达出资由苏春娥实际支付。	2017年，肖太平与苏春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太平将其代为持有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苏春娥，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苏春娥，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4	陆大明 (非员工)	肖太平 (员工)	15	2011年，陆大明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公司员工肖太平代为申购15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5万元出资由陆大明实际支付。	2017年，肖太平与陆大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太平将其代为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陆大明，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陆大明，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5	刘利国 (非员工)	袁霞波 (员工)	5	2011年，刘利国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袁霞波代为购买5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	2017年，刘利国与袁霞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霞波将其代为持有的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利国，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

				额，5万元出资系刘利国实际支付。	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刘利国，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6	方奇艳 (非员工)	严亚雄 (员工)	1	2011年，方奇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当时已经办理退休，故而委托公司员工严亚雄代为购买1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万元出资系方奇艳实际支付。	2017年，严亚雄与方奇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亚雄将其代为持有的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方奇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方奇艳，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7	叶强福 (非员工)	张翠霞 (员工)	3	2011年，叶强福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张翠霞代为购买3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3万元出资系叶强福实际支付。	2017年，张翠霞与叶强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翠霞将其代为持有的3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叶强福，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叶强福，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8	徐朝辉 (非员工)	方军 (员工)	14	2011年，徐朝辉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方军代为购买14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4万元出资系徐朝辉实际出资。	2017年，方军与徐朝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军将其代为持有的14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9	徐朝辉 (非员工)	兰亦君 (员工)	6	2011年12月，徐朝辉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兰亦君代为购买6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6万元出资系徐朝辉实际出	2017年，兰亦君与徐朝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亦君将其代为持有的6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

				资。	年 9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0	蒋风平 (非员工)	汪爱平 (员工)	2	2011 年，蒋风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汪爱平代为购买金叶腾达 2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 万元出资系蒋风平实际支付。	2023 年，汪爱平将其代为持有的 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蒋风萍，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9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1	罗志敏 (员工)	汤新容 (员工)	1	2011 年，金叶员工汤新容因看好公司发展，认购了 1 万元金叶腾达出资，在实缴时因资金困难想要放弃。罗志敏有 1 万元闲置资金想要投资，购买了汤新容认购的 1 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 万元出资系罗志敏实际支付。	2017 年，汤新容与罗志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新容将其代为持有的 1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罗志敏，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罗志敏，2023 年 9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2	胡容 (员工)	陈淼新 (员工)	3	2012 年 5 月，胡容进入金叶公司工作，因看好公司的发展，于 2013 年 5 月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同事陈淼新持有的 3 万元金叶腾达出资，3 万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未办理工商变更。2017 年之前分红由陈淼新代为领取并转交给胡容，2017 年之后分红直接支付给胡容。	2023 年，陈淼新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胡容，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9 月，办理完成出资份额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还原。

2、金叶腾飞员工出资份额代持及还原/清理情况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份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1	周建平（非员工）	周正助（员工）	10	2011 年，周建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员工周正助代为申购 10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系周建平实际支付。	2017 年，周正助与周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正助将其代为持有的 10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份额转让给周建平，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周建平，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2	徐朝辉（非员工）	王红平（员工）	5	2011 年，徐朝辉因看好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员工王红平代为购买 5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5 万元出资由徐朝辉实际支付。	2017 年，王红平与徐朝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红平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3	彭素（非员工）	吴利君（员工）	2	2011 年，彭素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 2 万元金叶腾飞股权，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 万元出资系彭素实际支付。	2017 年，吴利君与彭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吴利君代为持有的 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彭素，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彭素，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4	戴昭（非员工）	吴利君（员工）	4	2011 年，戴昭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金叶员工。戴昭的	2017 年，吴利君与戴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利君将其代为持有的 4 万元出资转让给戴昭，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

				姐姐与金叶公司吴利君是同学，戴昭故而委托吴利君代为购买金叶腾飞 4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4 万元出资系戴昭实际支付。	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戴昭，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5	方孝红 (非员工)	吴利君 (员工)	1	2011 年，方孝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 1 万元金叶腾飞股权，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 万元出资系方孝红实际支付。	2017 年，吴利君与方孝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吴利君代为持有的 1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方孝红，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方孝红，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6	杨华 (非员工)	吴利君 (员工)	2	2011 年，杨华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 2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 万元出资系杨华实际支付。	2017 年，吴利君与杨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利君将其代为持有的 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杨华，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杨华，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7	李容 (非员工)	吴利君 (员工)	1.5	2011 年，李容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 1.5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5 万元出资系李容实际支付。	2017 年，吴利君与李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利君将其代为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容，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李容，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8	刘燕梅 (非员工)	聂娟 (员工)	5	2011 年，刘燕梅因看好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金叶公司员工。金叶公司员工聂娟申购了 21 万元的金叶	2017 年，聂娟与刘燕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娟将其代为持有的 5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转让给刘燕梅，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

				腾飞出资，但资金不够，转让了5万元金叶腾飞出资给刘燕梅，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由刘燕梅实际支付。	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刘燕梅，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9	何盼盼 (非员工)	聂娟 (员工)	5	2011年，何盼盼因看好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金叶公司员工。金叶公司员工聂娟申购了21万元的金叶腾飞出资，但资金不够，转让了5万元金叶腾飞出资给何盼盼，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由何盼盼实际支付。	2017年，聂娟与何盼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娟将其代为持有的5万元金叶腾飞出资转让给何盼盼，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何盼盼，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0	范文君 (员工)	聂娟 (员工)	4	2011年，金叶公司员工聂娟申购了21万元的金叶腾飞出资，但资金不够，转让了4万元金叶腾飞出资给同事范文君，价格为1元/出资额，4万元出资由范文君实际支付。	2017年，聂娟与范文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娟将其代为持有的4万元金叶腾飞出资转让给范文君，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范文君，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1	沈晓云 (非员工)	吴利君 (员工)	2	2011年，沈晓云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2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2万元出资系沈晓云实际支付。	2017年，吴利君与沈晓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利君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沈晓云，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沈晓云，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2	聂丽霞 (员工)	吴利君 (员工)	2	2011年，聂丽霞因看好公司发展，作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申购金叶腾飞出资。在实缴时想追加投资，购买同	2017年，聂丽霞与吴利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吴利君代为持有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聂丽霞，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

				事吴利君 2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额，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 万元系聂丽霞实际支付。	同年，候学谊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聂丽霞 10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2020 年，王立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聂丽霞 6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冯专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聂丽霞 6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3	潘文芳 (员工)	李容 (员工)	1	2011 年，潘文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 2 万元金叶腾飞股权。后想要追加投资，同事李容申购后想要放弃，潘文芳委托李容代为购买 1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潘文芳实际支付。	2017 年，李容与潘文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容将其代为持有的 1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潘文芳，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潘文芳，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4	潘文芳 (员工)	谢志斌 (员工)	1	2011 年，潘文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 2 万元金叶腾飞股权。后想要追加投资，同事谢志斌申购后想要放弃，潘文芳委托谢志斌代为购买 1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潘文芳实际支付。	2017 年，谢志斌与潘文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志斌将其代为持有的 1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潘文芳，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潘文芳，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5	潘文芳 (员工)	李开矿 (员工)	2	2011 年，潘文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 2 万元金叶腾飞股权。后想要追加投资，同事李开矿申购后想要放弃，潘文芳委托李开矿代为购买 2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潘文芳实际支付。	2017 年，李开矿与潘文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开矿将其代为持有的 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潘文芳，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潘文芳，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6	胡容 (员	姚洪安 (员	1	2012 年 5 月，胡容进入金叶公司工	2023 年，姚洪安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了胡容，转

	工)	工)		作，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2015年，胡容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同事姚洪安持有的金叶腾飞1万元出资，1万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之前分红由姚洪安代领并转交给胡容，2017年之后分红款直接支付给胡容。	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8月，办理完成出资变更的工商登记。
17	黄清明 (员工)	刘萍 (员工)	10	2011年，金叶公司员工黄清明因看好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金叶腾飞股份30万元，在实缴时想要追加投资，购买同事刘萍10万元金叶腾飞出资额，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系黄清明实际支付。	2017年，刘萍与黄清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刘萍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清明，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黄清明，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8	黄清明 (员工)	李赞武 (员工)	10	2011年，金叶公司员工黄清明因看好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金叶腾飞股份30万元，在实缴时想要追加投资，购买同事李赞武10万元金叶腾飞出资额，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系黄清明实际支付。	2017年，李赞武与黄清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李赞武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清明，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黄清明，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9	黄清明 (员工)	刘跃红 (员工)	5	2011年，金叶公司员工黄清明因看好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金叶腾飞股份30万元，在实缴时想要追加投资，购买同事刘跃红5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系黄清明实际支	2017年，刘跃红与黄清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刘跃红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清明，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黄清明，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

				付。	更的工商登记。
--	--	--	--	----	---------

3、金叶腾茂员工出资份额代持及还原/清理情况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份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1	徐朝辉（非员工）	穆大奕（员工）	10	2011 年，徐朝辉因看好金叶公司的发展想要投资金叶公司，但并非公司的员工，故而委托穆大奕代为购买金叶腾茂 10 万元的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由徐朝辉实际支付。	2017 年，穆大奕与徐朝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穆大奕将其代持的 1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2	曹莉（非员工）	郑永华（员工）	4	2011 年，曹莉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郑永华代为购买 4 万元金叶腾茂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4 万元出资系曹莉实际支付。	2023 年，郑永华将其代为持有的 4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曹莉，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3	彭七四（非员工）	周选兵（员工）	3	2011 年，彭七四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周选兵购买了 3 万元金叶腾茂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3 万元出资系彭七四实际支付。	2017 年，周选兵将其代为持有的 3 万元金叶腾茂出资转让给彭七四，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彭七四，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4	杨兰（非员工）	杨和平（员工）	3	2011 年，杨兰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杨和平代为购买金叶腾茂 3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3 万元出资系杨兰实际支付。	2017 年，杨和平将其代为持有的 3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了杨兰，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

					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杨兰，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5	杨兰 (非员工)	周茵 (非员工)	5	2011年，杨兰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周朝晖代为购买金叶腾茂5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系杨兰实际支付。	2017年，周朝晖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杨兰，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杨兰。2018年，周朝晖因故去世，其名下股份由其女儿周茵继承。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6	朱祥兵 (非员工)	周茵 (非员工)	3	2011年，朱祥兵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周朝晖代为购买金叶腾茂3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3万元出资系朱祥兵实际支付。	2017年，周朝晖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朱祥兵，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朱祥兵。2018年，周朝晖因故去世，其名下股份由其女儿周茵继承。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7	李锋 (非员工)	周茵 (非员工)	4.5	2015年，李锋因看好公司发展，购买了周朝晖持有的金叶腾茂4.5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已支付，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周朝晖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锋，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李锋。2018年，周朝晖因故去世，其名下股份由其女儿周茵继承。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8	李江满 (非员工)	周茵 (非员工)	1.5	2011年，李江满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周朝晖代为购买金叶腾茂1.5万元	2018年，周朝晖因故去世，其名下股份由其女儿周茵继承。2023年，周茵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江满，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

				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5万元出资系李江满实际支付。	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	黄玲 (非员工)	肖葵君 (员工)	5	黄玲、肖葵君系亲戚关系。2011年，黄玲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因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肖葵君代其购买5万元金叶腾茂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款系黄玲实际支付。	2023年，肖葵君将其代为持有的金叶腾茂5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玲，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	何维 (非员工)	肖葵君 (员工)	5	何维、肖葵君系亲戚关系。2011年，何维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因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肖葵君代其购买5万元金叶腾茂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款系何维实际支付。	2023年，肖葵君将其代为持有的金叶腾茂5万元出资转让给何维，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解除。
11	刘翠华 (非员工)	王慧群 (员工)	5	2011年，刘翠华因看好金叶公司的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员工王慧群代为购买金叶腾茂5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系刘翠华实际支付。	2023年，王慧群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刘翠华，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	王慧群 (员工)	王步群 (员工)	2	2011年，金叶员工王慧群因看好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其已代朋友刘翠华申购金叶腾茂5万元股份，故而委托其姐姐金叶员工王步群代为购买2万元金叶腾茂股份，价格为1元/出资额，2万元出资由王慧群实际支付。	2023年，王步群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慧群，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	李细明 (员工)	郑永华 (员工)	1	2011年12月，李细明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公司员工申购了金叶腾胜6万元出资，但由于资金不足，由向铁军实际出资，代其持有。李细明后有1万元闲置资金，购买同事郑永华认购的金叶腾茂1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万元出资系李细明实际支付。	2017年，郑永华与李细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永华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细明，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李细明。2023年8月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
--	--	--	--	--	----------

4、金叶腾胜员工出资份额代持及还原/清理情况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份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1	李陆山（非员工）	罗超武（员工）	10	2011年，李陆山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本身不具备公司员工身份，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罗超武代为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由李陆山实际出资。	2017年，罗超武与李陆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超武将其代持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陆山，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李陆山。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徐朝辉（非员工）	谢正勇（员工）	10	2011年，徐朝辉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不具备公司员工身份。金叶员工谢正勇申购了10万元的金叶腾胜股权，但因资金不足想要放弃，故徐朝辉委托谢正勇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由徐朝辉实际出资。	2017年，谢正勇与徐朝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正勇将其代为持有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方朦（非员工）	金玲（员工）	3	2011年，方朦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因不具备公司员工身份，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金玲购买金叶腾胜3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3万元出资由方朦实际支付。	2017年，方朦与金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玲将其代为持有的3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方朦，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

					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方滕。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周海香 (非员工)	王朝文 (员工)	10	2011 年，周海香因看好金叶公司的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不具备员工身份，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王朝文购买金叶腾胜 10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款由周海香实际支付。	2017 年，王朝文与周海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朝文将其代为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周海香，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周海香。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孙清波 (员工)	赵平 (员工)	5	2011 年，孙清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认购金叶腾胜 1 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购买同事赵平认购的金叶腾胜 5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5 万元由孙清波实际出资。	2017 年，赵平与孙清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平将其代为持有的 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清波，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孙清波。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唐洪亮 (员工)	李略 (员工)	4	2011 年，李略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 4 万元出资，后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同年，将该 4 万元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同事唐洪亮，价格为 1 元/出资额，4 万元唐洪亮已实际支付。	2017 年，李略与唐洪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略将其代为持有的 4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唐洪亮，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唐洪亮，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谢正勇 (员工)	赵晓军 (员工)	2	2011年，谢正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员工身份申购10万元对金叶腾胜出资，但因资金不足放弃，由外部人员徐朝辉实际出资，谢正勇代为认购了10万元金叶腾胜出资。后谢正勇同事赵晓军认购的两万元出资想要放弃，谢正勇出资2万元购买赵晓军认购的金叶腾胜股权，价格为1元/出资额，2万元出资由谢正勇实际支付。	2017年，赵晓军与谢正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晓军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正勇，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谢正勇，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	周万国 (员工)	赵四柱 (员工)	2	2011年，周万国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5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因同事赵四柱想要放弃申购的2万元金叶腾胜出资，故购买赵四柱认购的金叶腾胜的2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7万元出资都由周万国实际支付。	2017年，赵四柱与周万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四柱将其代为持有的金叶腾胜2万元股权转让给周万国，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周万国，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	邓超雄 (员工)	卢伟 (员工)	2	2011年，邓超雄因看好金叶公司的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2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出资，故购买了同事卢伟认购的2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4万元出资均由邓超雄实际支付。	2017年，卢伟与邓超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伟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邓超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邓超雄，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	柳美红 (员工)	卢向葵 (员工)	8	2011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卢向葵认购的8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柳美红提供出资凭证现金缴款单）	2017年，卢向葵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向葵将其代为持有的8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	柳美红 (员工)	晏武（员工）	5	2011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晏武认购的5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 （柳美红提供出资凭证现金缴款单）	2017年，晏武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晏武将其代为持有的5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	柳美红 (员工)	李关炎 (员工)	4	2011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李关炎认购的4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柳美红提供出资凭证现金缴款单）	2017年，李关炎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关炎将其代为持有的4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5	柳美红 (员工)	胡益雄 (员工)	2	2011 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 10 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胡益雄认购的 2 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	2017 年，胡益雄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益雄将其代为持有的 2 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6	柳美红 (员工)	艾放 (员工)	2	2011 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 10 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艾放认购的 2 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柳美红提供出资凭证现金缴款单）	2017 年，艾放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放将其代为持有的 2 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7	晏武 (员工)	张立新 (员工)	2	2011 年，晏武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当时个人申购 5 万元出资系柳美红委托其代为购买。后个人出资 2 万元购买同事张立新认购的金叶腾胜 2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 万元由晏武实际支付。	2023 年，张立新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晏武，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8	胡益雄	张立新	1	2011 年，胡益雄因看好	2023 年，张立新将其

	(员工)	(员工)		金叶公司发展，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当时个人申购2万元出资系柳美红委托其代为购买。后个人出资1万元委托同事张立新代其购买金叶腾胜1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万元由胡益雄实际支付。	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胡益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8月，办理完成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公司为规范员工持股管理，要求对股权代持进行清理，因此，部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并登记在股东名册，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后，持股公司直接分红至已还原的实际出资人。经中介机构 2023 年对持股平台公司股东再次进行访谈确权，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未提供代持协议，但各方均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的真实性，对股份的演变及形成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被代持方确认是以自有资金出资。因时间较为久远，仅有少数人员提供了代持资金流水。

2023 年 8 月-9 月，公司依据股东确权情况，组织全部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持股平台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一致。

经本所律师对全部当事人的访谈确认，被代持人确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经商办企业、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任何合同、协议、承诺、制度、纪律的情形。被代持人委托持股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持股公司股权清晰。

公司直接股东均已出具《说明》：本人/本单位目前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实际到位，相关款项已交割完毕，目前所持股权均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四家持股平台现有股东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为直接或间接所持金叶众望股份的所有人，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接受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金叶众望股份的情形；未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叶众望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

七、补充说明黎英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查询岳阳市国资委人事科出具的《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出编核准通知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备案表》。

【回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第四条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前述机关、单位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规定执行》。根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组通字〔2014〕27 号）的答复，选拔任用市、县党政工作部门科级领导干部，应当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程序、方法、纪律要求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属于华容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黎英勇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 4 日任该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经查询岳阳市国资委人事科出具的《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出编核准通知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备案表》，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3 年 4 月 4 日与黎英勇解除聘用关系，同日编制部门核准同意出编。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黎英勇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黎英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黎英勇在公司任职时不具有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且原任职单位与公司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任职未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二、关于两高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核查程序】

-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规定；
-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

【回复】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公司所在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	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一类第五项“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	国家鼓励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肥料产品。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	2022年3月	明确指出要提高化肥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加强化肥生产要素保障，提高生产集中度和骨干企业产能利用率，确保化肥稳定供应。
4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	2019年2月	加大农业绿色高效生产支持力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支持有机肥、高效新型肥料、低毒低残留农兽药、绿色防控产品研发和推广，选择一批重点县市整建制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和全程绿色防控试点，畅通种养循环渠道。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范围，继续支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5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	农业农村部	2018年7月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支撑农业绿色发展的科技创新步伐，提高绿色农业投入品和技术等成果供给能力。研发一批绿色高效的功能性肥料、生物肥料、新型土壤调理剂，低风险农药、施药助剂等绿色防控品，绿色高效饲料添加剂、低毒低耐药性兽药、高效安全疫苗等新型产品，突破我国农业生产中减量、安全、高效等方面瓶颈问题。
6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18年6月	将品质作为品牌发展的第一要义，坚持市场导向、消费者至上，把安全、优质、绿色作为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基本要求。统筹农业生产、加工、冷链物流等设施项目建设，建设一批规范标准、生态循环的农产品种养加基地，加快推进农产品生产的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绿色生产体系，将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贯穿始终，将绿色生态融入品牌价值。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船舶、电力及煤炭等。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核查程序】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附件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

【回复】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公司生产产品属于“化学肥料”类别（代码：2604）和“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类别（代码：26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产产品属于“C2624 复混肥料制造”、“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化学肥料”类别（代码：2604）和“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类别（代码：2605）中被列示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仅包括硝酸铵（含可燃物小于 0.2%），产品代码为 260411040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未实际生产硝酸铵类化肥产品或农药类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

1、查阅《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中关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取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

【回复】

根据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印发《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确定的禁燃区范围为：III 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及生态敏感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包括五尖山森林公园），面积 17.16km²。II 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中工业用地，面积 2.54km²。I 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II、I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14.85km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及经营地址为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临港公路西侧），已建项目位于临湘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 II 类禁燃区内，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及经营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元家畈组（长忠公路北侧），不属于临湘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叶科技生产项目耗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电力等清洁能源，未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但目前存在 2 台热风炉使用煤作为燃料的情形。金叶科技现有生产项目及燃煤热风炉均在《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实施前已建设或投入使用，其延后改用清洁能源已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严格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涉工业炉窑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且相关废气能够达标排放。金叶科技正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承诺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将燃煤热风炉改用清洁能源。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鑫惠生物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以下简称“金叶公司”）注册及经营地址为湖南省临湘市

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金叶公司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J7BU7W，以下简称“鑫惠生物”）注册及经营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元家畝组。根据《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临政办发[2020]18号，以下简称“方案”），金叶公司已建项目位于临湘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Ⅱ类禁燃区内，鑫惠生物不属于临湘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2021年1月1日至今，金叶公司未新建、改建、扩建燃煤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目前仅2台燃煤热风炉，金叶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及燃煤热风炉均在《方案》实施前已建设或投入使用，其延后改用清洁能源已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废气等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涉工业炉窑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金叶公司正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要求积极整改，承诺于2024年3月底前将燃煤热风炉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2021年1月1日至今，金叶公司未因燃用煤或高污染燃料导致重大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未受到本单位处罚，金叶公司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月1日至今，金叶公司及鑫惠生物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临湘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其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正在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主管部门批复

意见，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环境检测报告，查阅主管部门的检查记录；

2、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4、查阅公司环保支出凭证；

5、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等
的书面说明。

【回复】

1、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进行自主验收。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公司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有效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在总量控制允许的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环保设施清单等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氨气	造粒、扬尘、烘干、细筛、粗筛、冷却、投料进料输送、混料、破碎发酵等	造粒、筛分废气采取旋风除尘与洗涤措施处理；发酵废气通过管道经除臭风机抽入氧化塔、碱预洗塔、生物滤池处理；硫酸雾通过三套氨气吸收塔吸收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影响周围环境	是
废水	生活废水、地坪冲洗水与喷淋废水	日常生活、地面设备清洗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污水。废水经过隔栅池、集水池、分布到调节池、好氧生化池、人工湿地、进入中水回用池，其中部分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物发酵用水，其他多余的废水外排。	20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影响周围环境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房、种植降噪能力强的乔木等。	不影响周围环境	是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及生活固体废物	维修、机修、包装及日常生活	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回收，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包装及生活垃圾定期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是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权证、2021 年度、2022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3 年 1 月-6 月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化学需氧量	0.87	0.814	0	0	0	0
氨氮	0.27	0.0669	0	0	0	0

二氧化硫	3.104	1.208	15.29	0.667	15.29	1.05
氮氧化物	4.792	0.857	45.6	9.885	45.6	3.55

公司聘请具备监测资质的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报告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1 年	每月 1 次，共 12 次	达标
2022 年	每月 1 次，共 12 次	达标
2023 年 1-6 月	每月 1 次，共 6 次	达标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具有较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技术成熟、具有先进性，能够达到理想的节能减排效果，各环保检测记录均已得到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节能环保生物质锅炉改造（布袋除尘器）	/	32.00	/
环保费用投入：	5.9	18.80	18.40
合计	5.9	50.80	18.40

公司生产线及其相应环保设备已在报告期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故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节能环保生物质锅炉改造中的布袋除尘器，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境监测费、排污费、危废处置费、技术咨询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需要进行环保设施建设，公司完成节能环保生物质锅炉改造，安装配套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有效落实锅炉运行中的废气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排污量及环保要求进行环保费用支出。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年8月23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出具证明文件，“2021年1月1日至今，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及其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J7BU7W）无相关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纪录。”

2023年11月3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出具证明文件：“2021年1月1日至今，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及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J7BU7W）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14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出具证明：2021年1月1日至今，金叶公司及鑫惠生物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核查程序】

1、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

351 号)、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相关规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2、查阅公司在建、已建项目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批复意见;

3、取得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回复】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耗双控制度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重点用能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分别为 3,760.01 吨、3,950.11 吨、1,999.42 吨，子公司鑫惠生物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分别为 2.93 吨、5.32 吨、5.26 吨，均未达到前述“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百家”企业名单中未包含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全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中未包含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鑫惠生物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其未针对公司及子公司鑫惠生物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属于所在地区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中的重点用能企业，未被设定“双控”目标，符合所在地“双控”相关工作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批复情况
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	金叶科技	已建	岳阳市发改委 2014 年 3 月 31 日《关于湖南金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岳发改能审〔2014〕6 号）
铁路专用线工程	金叶科技	已建	公司已于 2014 年依据当时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管理办法》填写节能登记并进行备案，但相关登记及备案文件未能保存。根据 2017 年后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节能审查机关对上述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临湘市发改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证明，公司未违反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临湘市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工程”（5万吨/年）项目	鑫惠生物	已建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2023 年 6 月 1 日失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经本所核查，鑫惠生物 2021、2022、2023 年 1-6 月主要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分别为 2.93 吨、5.32 吨、5.26 吨，无需进行单独节能审查。
---	------	----	--

根据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鑫惠生物“未违反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被本单位予以调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生物质燃料、煤、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折标准煤（吨）	396.42	813.97	738.34
生物质燃料折标准煤（吨）	808.54	1,629.06	1,577.10
水折标准煤（吨）	8.46	15.08	135.69
标准煤（吨）	786	1492	1431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1,999.42	3,950.11	3,760.01

子公司鑫惠生物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折标准煤（吨）	5.12	4.63	2.76
水折标准煤（吨）	0.14	0.69	0.17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5.26	5.32	2.93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GB/T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吨原煤=0.7143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1万吨蒸汽=12.86吨标准煤；1吨生物质颗粒燃料=0.571吨标准煤；1万升柴油=12.53吨标准煤；1吨柴油=1.4571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已建项目均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工作或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J7BU7W)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本单位未针对上述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上述公司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上述公司未违反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被本单位予以调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报告期内公司在禁燃区内使用 2 台燃煤热风炉存在瑕疵，公司燃煤热风炉改用清洁能源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公司未因燃用煤或高污染燃料受到处罚、导致重大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上述事项已经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5、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具有较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技术成熟、具有先进性，能够达到理想的节能减排效果，各环保检测记录均已得到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7、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三、关于土地和房屋

根据申报材料：（1）关于公司铁路专用线，厂区外铁路使用划拨用地，并且铁路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铁路工程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2）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惠生物”）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村民委员会林地面积62.83亩，目前属于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并且建设项目用地不符合临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3）在属于公司子公司期间，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立诚”）2020年分别设立三家子公司，2021年三家子公司均因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用地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厂区外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取得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铁路工程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湖南立诚子公司违规占用农业用地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历史原因及其合理性，后续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整改期限；前述资产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贡献程度，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合规经营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厂区外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取得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铁路工程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厂区外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取得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核查程序】

- 1、查阅麻支铁路金叶公司延伸段建设框架协议；
- 2、查阅临湘市政府划拨土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3、访谈了临湘市自然资源局、惠临公司；
- 4、查阅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厂区外划拨用地面积 26315.48 平方米，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278648.21 平方米，厂区外划拨用地占公司总占地面积的 9.44%。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临湘市自然资源局、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单位惠临公司，上述厂区外划拨用地经临湘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合法合规程序征收，并经合法合规程序划拨给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更名为“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用地性质为铁路用地，实际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2023 年 8 月 31 日，临湘市国资服务中心已出具情况说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0,以下简称“金叶公司”）目前为京广线路口铺站金叶众望专用线（以下简称“专用铁路”）产权单位。专用铁路金叶公司厂区外线路段的用地情况如下：占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用途为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的铁路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登记的用地及建设单位为本单位，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为本单位。本单位已同意金叶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土地，在上述土地由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且金叶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前，本单位同意金叶公司专用铁路继续无偿使用该土地。本单位与金叶公司就上述土地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将划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铁路工程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程序】

- (1) 访谈自然资源局；
- (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3) 查阅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
- (4) 查阅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 (5) 查阅环评自主验收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临湘市自然资源局，2013 年，公司按照临湘市政府要求实施“退二进三”搬迁计划，从临湘市城区长盛路搬迁到临湘市白云镇张牌村，上述划拨用地的使用系临湘市政府对公司的政策支持，划拨至临湘市国资中心后，由临湘市国资中心免费授权给公司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上述划拨用地的使用者为公司，铁路专用线（地上附着物）已经建成并经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并由建设单位惠临公司移交给公司使用，公司拥有铁路专用线合法产权，符合上述法规第（一）款、第（三）的规定；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未与国资中心签署出租合同，因此不符合上述法规的第（二）、（四）款的规定。临湘市国资中心已向公司出具说明，明确其已同意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土地，在上述土地由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且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前，该单位同意公司铁路专用线继续无偿使用该土

地。根据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的访谈，上述划拨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当中，办理完成前允许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

2023年8月31日，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的证明：“专用铁路金叶公司厂区内线路段未取得关于铁路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专用铁路全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专用铁路上述瑕疵系历史原因形成，本单位同意金叶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专用铁路及所占用的土地。且本单位不会就专用铁路上上述瑕疵对金叶公司作出责令停用、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

2023年8月31日，临湘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京广线路口铺站金叶众望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虽然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专用铁路建设施工相关手续，但铁路专用线建设已完成，且已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营，因此无需补办建设施工相关手续，本单位不会就上述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金叶公司铁路专用线未发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金叶公司不存在因专用铁路线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公司已补办了铁路专用线的环评验收手续，2023年8月23日，公司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及其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J7BU7W）无相关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将划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相关规定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虽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铁路专用线不存在停用或拆除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铁路建设程序瑕疵以及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

【核查程序】

- 1、查阅土地流转方面法律法规；
- 2、查阅《土地流转合同》《林地流转合同》《流转林地（土地）的林木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协议》；
- 3、查阅湖南省林业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4、对鑫惠生物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志敏进行访谈；
- 5、查阅临湘市忠防镇渔谭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回复】

（1）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十四条：承包方有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代耕等方式，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或者强迫承包方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在收到承包方的申请后十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采取其他方式流转的，由承包方报发包方备案。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森林资源，是指森林、林木和林地。森林是指乔木林和竹林。林木指树木和竹子。林地是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第二十条：下列森林资源流转，由林权权利人自主决定：

- （一）家庭承包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
- （二）自留山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
- （三）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自主流转的其他树木。

家庭承包的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流转的，应当将流转合同及相关资料送发包方备案。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第二十一条：森林资源流转，由双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合同。其合同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森林资源的坐落、四至、面积、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二）流转的期限、起止日期；（三）流转的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四）林木采伐、更新造林和森林保护；（五）对合同期满时森林资源的存量要求及处置办法。森林资源流转合同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向森林资源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2）土地流转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鑫惠生物拟向临湘市忠防镇渔谭村部分村民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租用其已承包的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因土地流转涉及的村民承包方人数较多，所以村民委托村委会代表村民与鑫惠生物统一谈判，后鑫惠生物与临湘市忠防镇渔谭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流转合同》，15 名村民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同意，48 名村民在合同附件《同意租用签名表》上签字。临湘市忠防镇渔谭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说明，其与鑫惠生物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土地流转合同》中流转的土地经营权已发包给村民经营，具体承包的村民名单与《土地流转合同》附件《同意租用签名表》上签名的一致，以上村民均授权村委会与鑫惠生物沟通协商签署《土地流转合同》及《林地流转合同》。

由于流转的土地系林地，合同双方需按林地管理及土地流转规定履行合同备案程序，因此鑫惠生物与临湘市忠防镇渔谭村民委员会补签了《林地流转合同》，重新约定将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忠防镇渔谭村元家畝组的 62.83 亩土地流转给鑫惠生物承包经营，流转期限为 30 年，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50 年 7 月 19 日，临湘市忠防镇人民政府及林地主管单位临湘市忠防镇林业站在《林地流转合同》上盖章批准同意林地流转。上述《土地流转合同》与《林地流转合同》关于土地位置、租金等主要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鑫惠生物与临湘市忠防镇渔谭村民委员会签订《流转林地（土地）的林木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协议》，对相关村民给予补偿。鑫惠生物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租金，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或争议。2021 年 2 月 24 日，湖南省林业局向鑫惠生物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21】209 号），同意鑫惠生物使用上述林地实施临湘市区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 万吨/年）工程建设项目。

以上流转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鑫惠生物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已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二）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程序】

- 1、访谈了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 2、取得了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 3、取得了临湘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4、查阅鑫惠生物的合并审计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临湘市自然资源局，鑫惠生物租用 62.83

亩林地用于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 万吨/年）工程建设，建设项目位于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元畈组，规划总用地面积 26,264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365 m²。该项目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根据鑫惠公司在临湘市忠防镇人民政府办理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该项目占用土地的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属于非建设用地。由于目前鑫惠生物建设项目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不符合总体规划且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手续。

鑫惠生物厂房及办公场所为临时建筑物，建设厂房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除此之外，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关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023 年 8 月 31 日，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的证明：（1）鑫惠生物不符合总体规划及违规用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明确不会对鑫惠生物进行处罚。（2）鑫惠生物厂房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31 日，临湘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鑫惠生物已建成厂房及办公场所为临时建筑物，无需办理建设相关许可等手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鑫惠生物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鑫惠生物上述土地和临时建筑尚未被列入土地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惠生物 2022 年营业收入 1,470,389.44 元，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2%，根据《挂牌规则》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若鑫惠生物因上述瑕疵而被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厂房，将不会对公司生产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鑫惠生物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鑫惠生物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湖南立诚子公司违规占用农业用地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蓝山立诚、宁远立诚、沅江立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阅了沅江立诚的《违法用地查处情况说明》；
- 3、对湖南立诚董事、鑫惠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志敏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湖南立诚 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
- 5、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立诚”）董事罗志敏，湖南立诚子公司违规占用农业用地发生的原因：为了落实湖南省纪委监委督办的洞庭清波行动，2020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方案（2018-2020）》、《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和湖南省发改局湘农联[2019]60 号文件》、《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改局关于临湘等 8 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等文件精神，公司通过子公司湖南立诚在全省各县市区设立子公司，建设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由于湖南立诚部分子公司相关人员不熟悉相关土地法律法规规定，且为加快厂房建设及投产进度，误以为用地审批手续可以在建设中或建设完成后补办，且错误估计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所需时间，因此，湖南立诚部分子公司在未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完成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进行项目施工并投产，导致违规占用农业用地。湖南立诚各子公司的处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4 月，湖南立诚子公司沅江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江立诚”）在沅江市新建沅江市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占地约 2.2 万平方米，土地规划性质为农业用地。2021 年 8 月 23 日，沅江市自然资源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沅自然资执责停（2021）064 号），认定沅江立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违反土地规划进行项目建设，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2 年 7 月 1 日，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沅自然资罚变（2022）04 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沅江立诚退还占用土地；2、没收非法占用的 21888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建筑物与配套设施；3、限期拆除非法占用的 487 平方米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与配套

措施，恢复原状；4、处以罚款 335625 元。

根据沅江市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大队出具的《违法用地查出情况证明》，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沅江立诚已退还土地，罚没财物已移送沅江市财政局，拆除部分已拆除恢复原状，沅江立诚已缴纳罚款 335625 元，现已查处到位。根据对湖南立诚董事罗志敏的访谈，沅江立诚已暂停生产经营。

②2021 年 3 月，湖南立诚子公司宁远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远立诚”）在宁远县新建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占地约 4.9 万平方米，土地规划性质为农业用地。2021 年 4 月 13 日，宁远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宁自然资罚字（2021）24 号），认定宁远立诚在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进行项目建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2021 年 12 月 9 日，宁远县自然资源局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自然资罚字（2021）24 号）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 4046.22 平方米；2、对非法占用的 49161 平方米土地处以罚款 737415 元。

根据对湖南立诚董事罗志敏的访谈，宁远立诚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宁远立诚已暂停生产经营。

③2021 年 3 月，湖南立诚子公司蓝山立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立诚”）在永州市蓝山县新建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占地约 4.5 万平方米，其中 2.9 万平方米的土地规划性质未农业用地。2022 年 9 月 22 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出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项目建设涉嫌非法占用土地。蓝山立诚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2022]13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要求永州市自然资源局重新作出具体行政处罚行为。2023 年 4 月 28 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局作出永自然资罚字[2023]9 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蓝山立诚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29001 平方米；2、没收蓝山立诚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与路面建筑物；3、处以罚款 2900100 元。

根据对湖南立诚董事罗志敏的访谈，蓝山立诚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蓝山立诚已暂停生产经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4 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根据《挂牌规则》第七十条：“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经核查，湖南立诚 2021、2022 年度净利润均为亏损，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占金叶科技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0.5%，不属于挂牌规则认定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立诚生物、宁远立诚、蓝山立诚为湖南立诚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属于挂牌规则认定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

四、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历史原因及其合理性，后续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整改期限；前述资产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贡献程度，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合规经营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历史原因及其合理性，后续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整改期限；

【核查程序】

- 1、访谈临湘市自然资源局；
- 2、访谈鑫惠生物执行董事、湖南立诚董事罗志敏；

【回复】

1.关于铁路专用线占用划拨用地

经本所律师访谈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公司占用划拨用地建设铁路专用线发生的原因系公司按照临湘市政府要求实施“退二进三”搬迁计划，作为临湘市政府对公司的政策支持，相关土地划拨至国资中心后由国资中心免费授权给公司使用，具有合理性。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正在协调办理规划、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等手续，但考虑到土地性质变更手续时间较长，公司计划短期内维持土地性质及产权现状，由土地使用权人临湘市国资中心授权公司无偿使用铁路占用的土地。后续，经临湘市政府、临湘自然资源局及临湘市国资中心等部门同意，将厂区外铁路用地由划拨变更为出让，公司通过支付土地出让金取得厂外铁路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由于具体整改方案会涉及企业、临湘市政府、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自然资源局等较多主体，具体的整改方案仍在论证、咨询阶段，临湘市自然资源局会积极协调各单位解决，确保妥善解决。因此，预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铁路用地情况会维持现状。

2.关于鑫惠生物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访谈鑫惠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罗志敏，鑫惠生物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的原因系：为了落实湖南省纪委督办的洞庭清波行动，2020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方案（2018-2020）》、《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和湖南省发改局湘农联[2019]60 号文件》、《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改局关于临湘等 8 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等文件精神，公司通过子公司湖南立诚在全省各县市区设立子公司，建设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由于湖南立诚部分子公司相关人员不熟悉相关土地法律法规规定，且为加快厂房建设及投产进度，误以为用地审批手续可以在建设中或建设完成后补办，且错误估计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所需时间，因此，湖南立诚部分子公司在未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完成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进行项目施工并投产，导致违规占用农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访谈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目前临湘市自然资源局正在协调鑫惠生物补办相关手续，临湘市自然资源局正协调各部门商讨整改方案，根据法律法规、案例并结合实际情况，建议公司采取上述整改方案为：将鑫惠生物建设项目使用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具体包括：首先，需要先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上述农用地纳入忠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其次，采取下述方案之一规范鑫惠生物用地：（1）将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由村集体按程序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给鑫惠公司使用；

(2) 自然资源局将上述农用地征收，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再按程序将工业用地出让给鑫惠生物使用。由于具体整改方案会涉及企业、乡镇政府、村集体等较多主体，具体的整改方案仍在论证、咨询阶段，临湘市自然资源局会积极协调各单位解决，确保妥善解决。因此，预计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鑫惠生物的用地情况会维持现状。

3.关于湖南立诚子公司违规占用农业用地

如上文所述，湖南立诚部分子公司相关人员不熟悉相关土地法律法规规定，且为加快厂房建设及投产进度，误以为用地审批手续可以在建设中或建设完成后补办，且错误估计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所需时间，因此，湖南立诚部分子公司在未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完成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进行项目施工并投产，导致违规占用农业用地。

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启动转让湖南立诚的控股权，2022 年 3 月已转让湖南立诚控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湖南立诚的股权比例为 10.2%，湖南立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转让湖南立诚控制权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9、其他事项”之“（1）关于子公司”之“②转让湖南立诚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仍对湖南立诚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转让前湖南立诚是否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湖南立诚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企业法人，应由其各自承担相应行政处罚责任，并负责落实上述违规用地的整改措施。金叶科技作为湖南立诚的参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前述资产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贡献程度，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 2、取得临湘市自然资源局、临湘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国资中心出具的证明；
- 3、查阅鑫惠生物 2022 年财务报表；

4、查阅湖南立诚 2021、2022 年的财务报表；

5、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回复】

1.关于铁路专用线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总运输货物量为 2021 年 421,822 吨，2022 年 439,690 吨，2023 年 1 月-6 月 209,607 吨，其中铁路运输量为 2021 年 273,442 吨，2022 年 272,110 吨，2023 年 1 月-6 月 126,614 吨，占比为 64.82%、61.89%、60.41%。公司铁路运输量占总运输量的占比较大，但根据临湘市自然资源局、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资中心出具的相关文件、访谈，公司铁路专用线拆除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鑫惠生物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惠生物 2022 年营业收入 1,470,389.44 元，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2%，根据《挂牌规则》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若鑫惠生物因上述瑕疵而被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厂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湖南立诚子公司违规占用农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立诚 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 2021 年、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未达到 10%，不属于挂牌规则认定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且公司已将湖南立诚的控股权转让，现仅持有 10.2%股权，已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立诚生物、宁远立诚、蓝山立诚为湖南立诚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属于挂牌规则认定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述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合规经营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退二进三”整体搬迁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退二进三”整体搬迁项目的相关协议，搬迁后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系“退二进三”整体搬迁项目的组成部分。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二进三”相关协议的议案》，其中包括与惠临公司签署《麻支铁路金叶公司延伸段建设框架协议》，2014年8月22日，公司与惠临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2020年，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利用禽畜粪便资源生产有机肥项目的议案》，决定成立湖南立诚与鑫惠生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湖南立诚与鑫惠生物成立后，均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决定相关经营决策事项，相关项目建设由其自主决定。

根据金叶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金叶科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金叶科技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报告期内，金叶科技“三会”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除已经披露的瑕疵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并均已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金叶科技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金叶科技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金叶科技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

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厂区外划拨用地取得程序合法合规，用地性质为铁路用地，实际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2、公司将划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相关规定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虽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铁路专用线不存在停用或拆除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铁路建设程序瑕疵以及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鑫惠生物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已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4、鑫惠生物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鑫惠生物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湖南立诚及其子公司立诚生物、宁远立诚、蓝山立诚不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据此，立诚生物、宁远立诚、蓝山立诚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

6、公司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手续存在瑕疵、子公司鑫惠生物违规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项目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上述土地使用及项目建设程序均发生在报告期前。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协调各方积极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切实可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由于涉及多方协调，整改期限暂时无法确定，前述资产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贡献程度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相关项目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规范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土地使用及项目建设程序等违规情形，公司已建立合规经营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四、关于重大诉讼。

公司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1,368.12 万元。请公司：（1）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的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书；
- 2、访谈公司法律事项负责人；
- 3、查阅公司住所地临湘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4、查阅岳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5、在裁判文书网网络核查公司的诉讼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

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仲裁申请人)	被告 (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案件基本情况	标的额(元)	进展情况
1	(2018) 湘 0602 民 初 4441 号	金 叶 科技	岳阳田 里人农 业科技 有限公 司	租赁合同纠纷，岳阳田里人农业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田里人”）承租了原肉联厂的部分场地，双方约定场地租赁期间为 2007.10.10-2017.12.31。金叶科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拍卖竞得原肉联厂土地后，承继了出租方的权利义务。田里人在承租期内未按约支付相关费用，且承租期届满后拒不腾空场地返还租赁物。金叶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田里人返还场地、支付拖欠租金、场地占用费共计 5,679,467.00 元，同时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679,467.00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 0602 民初 4441 号民事判决书。田里人因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岳阳市中院作出（2019）湘 06 民终 2072 号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重审并作出（2020）湘 0602 民初 16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田里人限时腾空并返还场地；二、田里人向金叶科技支付所欠租金 407.9 万元及相应利息；三、田里人向金叶科技支付场地占用费 137.32 万元；四、田里人向金叶科技支付水电费 1.94 万元。田里人不服判决内容继续上诉至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作出（2021）湘 06 民终 1434 号判决，维持原判，为终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	岳仲决字 (2021) 23号	金叶科技 (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	岳阳市岳阳楼区华维纸品厂 (仲裁反请求申请人)	租赁合同纠纷，2017年6月1日，岳阳市岳阳楼区华维纸品厂（以下简称“华维纸品”）与金叶科技签订了《临时租赁协议》，租赁了原肉联厂部分场地，双方约定租期为2017.6.1-2018.5.31。租赁期满后，金叶科技向其表示到期不续租，但华维纸品继续占用场地进行生产经营，以各种理由拒不交还租赁物。金叶科技依租赁协议约定向岳阳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华维纸品限期腾空并返还场地，并支付场地占用费377,500.00元及利息。华维纸品认为在与金叶科技租赁之前，其租赁了肉联厂的该场地，且其原租赁期间，投入了资金进行厂房维修，并于租赁合同之外另建了部分厂房，应当对其维修和扩建部分进行经济补偿，因此提起了仲裁反请求，请求金叶科技支付厂房维护、新建费用及金叶科技强制关停厂房的费用共计8,001,775.00元。	仲裁请求： 377,500.00； 仲裁反请求： 8,001,775.00	岳阳仲裁委于2021年5月作出岳仲决字（2021）23号裁决，裁决：一、华维纸品向金叶科技返还租赁场地；二、华维纸品向金叶科技支付场地占用费175,500.00元；三、金叶科技向华维纸品支付扩建维修费用2,015,176.00元；四、驳回金叶科技其他仲裁请求；五、驳回华维纸品其他仲裁反请求。金叶科技对裁决结果不服，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仲裁裁决部分裁定，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作出（2021）湘06民特3号裁定书，裁定撤销仲裁裁决中第一项部分内容(裁决认定返还的部分场地不属于租赁合同约定范围，对该部分场地返还的裁定予以撤销)与第三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	-----------------------	---------------------	----------------------------	--	--	---

3	(2021) 湘 0682 民初 3033 号	金叶 科技	汉寿县 龙阳镇 华诚蔬 菜专业 合作社	买卖合同纠纷，2017 年 12 月 1 日，金叶科技与汉寿县龙阳镇华诚蔬菜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华诚蔬菜”）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华诚蔬菜向金叶科技采购硫酸基肥，货款总额 394,440 元。金叶科技发货后，华诚蔬菜仅向金叶科技支付 320,000 元，剩余 74,440 元货款仍未支付。金叶科技向临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华诚蔬菜支付剩余货款及利息共计 112,820 元。	112,820.00	金叶科技与华诚蔬菜达成调解，临湘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682 民初 3033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华诚蔬菜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向金叶科技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74,440 元，如未履行，则华诚蔬菜以拖欠本金为基数按 15.4% 的标准向金叶科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至日的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4	(2022) 湘 0682 民初 1058 号	金叶 科技	宜都金 龙达商 贸有限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2016 年 1 月 21 日，金叶科技与宜都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商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龙达商贸向金叶科技购买烟梗，货款共计 307,879.6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龙达商贸尚欠 35879.6 元。金叶科技向临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龙达商贸支持尚欠货款 35879.6 元及相应利息。	35,879.60	临湘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22）湘 0682 民初 10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达商贸限期向金叶科技支付剩余货款 35,879.60 及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申请执行。

（二）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及对公司的影响

田里人于 2007 年与岳阳肉联厂签订租赁协议，租期 10 年，华维纸品于 2009 年与岳阳肉联厂签订租赁协议，租期 11 年。由于岳阳肉联厂改制，公司

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依法竞得该厂的 317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他全部企业资产，用作新厂建设，公司承继了上述 2 家公司与岳阳肉联厂签订的租赁协议。因公司新厂建设更改地址，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署《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 地块土地收储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城陵矶新港区收储原岳阳肉联厂土地。为尽快向城陵矶新港区交付土地，公司通过协商拟与田里人公司、华维纸业解除租赁协议，但未达成一致意见，上述 2 家公司在租赁期间未按约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 2 家公司诉讼不涉及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未影响到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

案件 3、4 分别系公司与客户汉寿县龙阳镇华诚蔬菜专业合作社、宜都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就货款追索发生的纠纷，上述 2 家被告不属于公司主要客户，标的分别为 74,440.00 元、35,879.60 元，合计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在规范风险上，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通过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质量纠纷、拖欠货款等可能存在诉讼风险的情况出现；

（2）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实地考察等渠道评估其资信情况，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

（3）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并采取包括电话、实地拜访等多种方式催收账款，维护公司利益；

（4）公司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力争做到法律风险防控在前，将法律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积极应对并通过诉讼、执行等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积极采取诉讼或仲裁的方式予以救济。

二、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类型	基本情况	发生原因	涉案标的 (元)	案件结果	是否反诉
1	(2019)湘0602民初1521号	岳阳众鑫食品有限公司	金叶科技	侵权纠纷	岳阳田里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里人”）承租了原肉联厂的部分场地，双方约定场地的租赁期间为2007年10月10日-2017年12月31日。金叶科技于2011年10月28日拍卖竞得原肉联厂土地后，承继了出租方的权利义务。2016年，田里人未经金叶公司同意，擅自转租于岳阳众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食品”），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0日-2021年1月9日。在田里人公司的租赁期限届满后，众鑫食品拒不腾空	因原肉联厂土地租赁事由引发争议	5,517,793.76	2019年6月4日，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602民初152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众鑫食品全部诉讼请求。众鑫食品不服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	否

					场地返还租赁物，且以金叶科技配合安监部门要求其停业整改期间侵犯其权益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金叶科技赔偿损失共计 5,517,793.76 元			10 月 19 日作出（2020）湘 0602 民初 9836 号判决，驳回众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众鑫公司不服重审判决上诉至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2	（2020）湘 0602 民初 3525 号	金叶科技（反诉被告）	岳阳恒鑫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租赁合同纠纷	2009 年 8 月 1 日，肉联厂与岳阳恒鑫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气体”）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租期为 2009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肉联厂改制期间，岳阳市国资公司经岳阳市国资委批准授权，与恒鑫气体于 2009 年 8 月 1 日重新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租期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0 年 4 月 29 日，为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国资公司与	因原肉联厂土地租赁事由引发争议	本诉： 44,070.00； 反诉： 15,011,327.00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602 民初 3525 号判决书，判决：一、恒鑫气体返还《场地租赁合同》所涉场地并腾空相关设施；二、解除《临时租赁合同》，恒鑫气体向金叶科技返还相关土地；三、	是

					恒鑫气体再次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租期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金叶科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拍卖竞得原肉联厂土地后，承继了出租方的权利义务。 2016 年 7 月 1 日，金叶科技与恒鑫气体签订《临时租赁协议》，另租赁场地作食堂用，租期为 2016.7.1-2017.6.30，租赁到期后，恒鑫气体拒不交还场地，金叶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法院起诉，要求恒鑫气体返还场地并拖欠租金及场地占用费、水电费共计 44,070 元。恒鑫气体以 2009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未到期为由，要求金叶科技赔偿因提前解除租赁协议而应承担相关经济赔偿提起了反诉，要求金叶科技赔偿 15,011,327 元。			恒鑫气体向金叶科技支付《场地租赁合同》与《临时租赁合同》尚欠租金、水电共计 25,736 元，并支付场地占用费；四、驳回恒鑫气体全部反诉请求。恒鑫气体不服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恒鑫气体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本案已执行完毕。	
3	(2021) 湘	岳阳亿利	金叶科技	建 设 工 程	金叶科技新厂区建设，岳阳亿	因金叶科技	16,560,627.28	临湘市人民法院	否

	0682 民 初 2258 号	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亿利达”）中标了土石方 工程等项目，工程均已完工并 交付使用。因金叶科技与惠临 公司未完成收储收益结算，故 金叶公司在支付了部分工程款 后，剩余工程款未予支付。亿 利达向临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请求金叶科技支付工程款 共计 16,560,627.28 元。惠临 公司为第三人。	新厂项目施 工，金叶科 技未及时支 付工程款导 致争议		作出（2021）湘 0682 民初 2258 号 民 事 判 决 ， 判 决：一、金叶科 技向亿利达支付 剩余工程款及利 息 共 计 10,845,949.28 元；二、第三人 惠临公司向亿利 达支付剩余工程 款 及 利 息 共 计 5,703,092.61 元。 三、驳回亿利达 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在执行阶段 达成和解，金叶 科 技 已 履 行 完 毕。	
4	（2021）湘 0682 民 初 1376 号	金叶科技	临澧县太 浮山烟叶 农民专业 合作社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18 年 3 月至 5 月，金叶科技 与临澧县太浮山烟叶农民专业 合作社（以下简称“太浮山合 作社”）多次发生烟草肥的购	因太浮沈合 作是未及时 支付货款所 致	804,221.00	金叶科技与太浮 山合作社达成调 解，临湘市人民 法 院 作 出	否

					销业务，金叶科技向太浮山合作社交付的烟草肥货款总额为 951,100 元，太浮山合作社支付了部分货款，仍有 548,500 元尚未支付，金叶科技向临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太浮山合作社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804,221.00 元。			(2021)湘 0682 民初 1376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太浮山合作社向金叶科技支付拖欠款项共计 418,5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如逾期还款，则以 418,500.00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四倍标准向金叶科技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	
--	--	--	--	--	---	--	--	--	--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叶科技与众鑫食品、恒鑫气体的纠纷系金叶科技与其原持有建筑物（该建筑物占用的土地现已被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于 2019 年收储）租户在房屋租赁方面的纠纷，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且众鑫食品、恒鑫气体的诉讼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金叶科技与亿利达的纠纷系金叶新厂建设时，因工程项目属于老厂区垫资收储配套工程，金叶科技与惠临公司未完成收储收益结算，金叶科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引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且金叶科技已支付完毕；金叶科技与太浮山合作社之间的合同纠纷系合同相对方太浮山合作社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金叶科技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此，本所认为，金叶科技与太浮山合作社之间的合同纠纷符合公司行业特点，且公司为原告，提起诉讼系主张自身权利的行为；公司其余涉诉案件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不存在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在诉讼风险防范方面，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进行了如下整改：

- 1、定期对业务进行全面跟踪筛查，梳理风险点，重点关注应收账款问题；
- 2、公司组织季度培训等相关培训；
- 3、设置法律事务负责人，集中处理业务法律问题的咨询等；
- 4、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与服务；
- 5、公司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力争做到法律风险防控在前，将法律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积极应对并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问题九、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子公司鑫惠生物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转让湖南立诚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仍对湖南立诚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转让前湖南立诚是否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③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范围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 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的股票简称；②监事会主席吴欣任职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③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中的资产评估机构信息；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至（4）（6）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

（一）子公司鑫惠生物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核查程序】

- 1、查阅鑫惠生物的工商档案；
- 2、取得惠临公司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
- 4、取得惠临公司股东调查表；
- 5、查阅金叶科技公司章程；
- 6、查阅金叶科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7、查阅金叶科技三会制度；
- 8、查阅临湘市国资中心出具的说明。

【回复】

1、子公司鑫惠生物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惠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2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根据对惠临公司访谈，惠临公司投资鑫惠生物的背景如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方案（2018-2020）》《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改局关于临湘等 8 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等文件，同时为了落实湖南省纪委督办的洞庭清波行动，临湘市拟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通过设立鑫惠生物对县域范围内的畜禽粪污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畜禽粪污可以用作生物有机肥，鑫惠生物主营业务定位为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的环保公益性项目，惠临公司作为临湘市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故由其参与实施该项目。由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属于肥料制造行业，金叶科技作为当地知名的肥料生产国有企业，在肥料行业具备丰富的生产及销售经验，且鑫惠生物主营业务与金叶科技业务具备协同性，因此，惠临公司拟与金叶科技合作开展上述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约定鑫惠生物由金叶科技控股，其日常生产经营由金叶科技委派人员负责管理，惠临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基于以上合作背景，2020 年 7 月 27 日，金叶科技与惠临公司合作共同出资组建鑫惠生物。

惠临公司与鑫惠生物控股股东金叶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惠临公司与金叶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岳阳市国资委。金叶科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红斌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兼任惠临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惠临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惠临公司与金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岳阳市国资委。惠临公司出资系自有资金，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出资或其他利益

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资相关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金叶科技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利用禽畜粪便资源生产有机肥项目的议案》，决定与临湘市惠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参与临湘市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与后期的秸秆等农业废物资源化项目，首批注册资金 1000 万，公司出资 510 万，出持股比例 51%，前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资相关规定。

根据惠临公司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惠临公司投资鑫惠生物已履行了其内部的投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说明，确认：“本单位是临湘市政府专门管理临湘市国有资产的职能机构，对临湘市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本单位持有惠临公司 8.98%的股权，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临湘市人民政府安排，本单位作为惠临公司国有资产的实际管理人，关于其投资设立鑫惠生物涉及国有资产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惠临公司投资鑫惠生物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惠临公司、金叶科技，鑫惠生物设立时为认缴出资，

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入股定价公允，金叶科技与惠临公司均为岳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公司，共同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范利益输送，金叶科技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的情形发生。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湖南金叶众望控股股东声明及承诺》《资金、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等，以防范发生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转让湖南立诚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仍对湖南立诚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转让前湖南立诚是否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湖南立诚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2、查阅了《关于请求支持金叶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
- 3、查阅了《岳阳市国资公司》出具的回复函；
- 4、查阅了湖南立诚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拍卖文件；
- 5、查阅了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了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信息；
- 7、查阅了湖南立诚 2021 年的财务报表；
- 8、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回复】

1、转让湖南立诚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转让湖南立诚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利用禽畜粪便资源生产有机肥项目，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20 年 5 月，金叶科技与湖

南御顺农业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湖南御顺”）、长沙孕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孕育”）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立诚，湖南立诚设立时的业务定位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管理，通过在湖南省各县、市设立子公司，在当地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湖南立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金叶科技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占比 51%，湖南御顺认缴出资 1,550 万元，占比 31%，长沙孕育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比 18%。

随着湖南立诚开展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考虑到湖南立诚需要较多资金投入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根据岳阳市国资委及岳阳国资公司意见，公司拟不再对湖南立诚追加投资并放弃对其的控股地位。2021 年 1 月 28 日，岳阳市国资公司作出回复，同意转让金叶科技在湖南立诚的未出资部分对应股权。2021 年 4 月，金叶科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因此，公司本次转让湖南立诚控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虽然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湖南立诚均为认缴出资（出资比例 40.80%，认缴出资金额 2,040 万元），但为确保转让价格公允，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公司聘请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立诚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湘中智诚所审字[2021]第-468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湖南立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1.33 万元。公司聘请湖南恒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立诚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湘恒立评字[2021]第 22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湖南立诚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481.44 万元。

参照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公司最终确定转让所持湖南立诚认缴出资（出资比例 40.80%，认缴出资金额 2,040 万元）的交易价格为 40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通过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该交易价格高于当时湖南立诚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公允。因转让的股权系认缴出资，因此，公司在收到交易价款后，由公司转付至湖南立诚并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2022 年 2 月 16 日，岳阳诚茂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交易合同》，岳阳诚茂根据挂牌公告及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08 万元。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根据挂牌公告及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 408 万元转至湖南立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取得及转让湖南立诚控股权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转让湖南立诚认缴出资（出资比例 40.80%，认缴出资金额 2,040 万元）参照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2）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①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控股权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实施）关于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九条 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岳阳市国资公司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公司属于国家出资企业的子企业，虽然公司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公司对湖南立诚不再拥有控股

地位，但湖南立诚主营业务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管理，不属于国家安全和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及关键领域，也未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其并非属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重要子企业。因此，岳阳市国资公司有权审批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控股权事项。

公司当时《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产权转让的审批程序。根据当时《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第三十条规定，“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岳阳国资公司请示将持有的湖南立诚 40.80%股权（未实缴出资）按法定程序对外转让。2021 年 1 月 28 日，岳阳国资公司同意公司申请。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外转让湖南立诚 40.80%股权。因此，金叶科技转让湖南立诚 40.8%的认缴出资事项已经岳阳市国资公司同意，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②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股权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及产权市场公开交易等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实施）关于国有企业产权转让需履行的主要交易程序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为确保股权转让程序合规，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上文所述，在本次交易标的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后，公司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具体为：

2022年1月，公司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湖南立诚40.80%国有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根据挂牌公告，挂牌价格为408万元。因转让的股权系认缴出资，因此，公司在收到交易价款后，由公司转付至湖南立诚并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2022年2月16日，岳阳诚茂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交易合同》，岳阳诚茂根据挂牌公告及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08万元。2022年3月4日，公司根据挂牌公告及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408万元转至湖南立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股权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及产权市场公开交易等程序，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③受让方岳阳诚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岳阳诚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E80RXJ
法定代表人	任华强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永济大道临港高新产业园1号栋421室
经营范围	贸易代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任烨持股70%、韩碧玉持股12%、李智斌持股10%、陈仕忠持股6%、任继荣持股2%
董监高	执行董事：任华强；监事：任烨；经理：李智斌

据此，本所认为，金叶科技与岳阳诚茂及其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2、公司是否仍对湖南立诚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转让前湖南立诚是否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公司是否仍对湖南立诚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转让前湖南立诚是否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如上所述，金叶科技已按规定转让湖南立诚40.80%认缴出资，本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阳诚茂持有湖南立诚40.80%的股权，为湖南立诚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持有湖南立诚10.20%的股权，公司对湖南立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不是第一大股东。目前，湖南立诚董事会共五人，其中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参与湖南立诚经营管理，公司未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

排能够对湖南立诚实际支配，不能对湖南立诚形成控制关系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湖南立诚《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股权转让前，湖南立诚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为亏损，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金叶科技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 10%，根据《挂牌规则》第七十条：“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湖南立诚不属于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2 月，公司将湖南立诚部分股权转让时产生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352.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7.15%，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湖南立诚与公司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未对湖南立诚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转让前湖南立诚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营业执照；
- 2、查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核查公司资质、许可的齐备性；
- 3、查阅公司关于原材料（含危险化学品）、产品等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回复】

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 1、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范围的肥料产品包括复肥产品（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磷肥产品（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肥料级磷酸氢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中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已按规定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产品名称及明细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XK13-001-00097	2019 年 2 月 11 日	2024 年 2 月 10 日	复肥：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XK13-001-00097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9 年 2 月 10 日	复肥：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

2、肥料产品登记管理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农〔2020〕15号）第一条规定：“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不再在农业农村部登记，改为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不再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改为备案。”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条规定：“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肥料生产者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备案。”第十三条规定：“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下列产品免于登记：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肥料登记证 79 项，公司现有肥料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登记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肥料产品登记证的申领和续期工作，公司肥料产品登记证到期后均可续展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鉴于公司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公司生产的产品、半成品、中间品及副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明细、查询公司安全评价文件、危化品供应商经营资质、物流资质等，核实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序号	UN 号	火灾危险类别	储存位置	运输
1	液氨	2	1005	乙类	液氨罐区	汽（槽）车
2	农用硝酸钾	2303	1486	甲类	化学品仓库	火车
3	硫酸	1302	1830	戊类	硫酸罐区	汽（槽）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的规定，购买使用监控化学品需要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批；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使用易制爆化学品需要在购买后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的规定，购买第一类

易制毒化学品需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审批，购买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在购买前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①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仅液氨为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且年度使用总量超过该标准规定的需办理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因此，液氨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硝酸钾和硫酸无需办理危化使用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硝酸铵 12000 吨/年、液氨 7500 吨/年，有效期：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公司委托大连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硝酸铵仓库重大危险源及用硝酸磷肥原料替代硝酸铵原料的设计变更工作，2023 年 5 月完成了硝酸铵原料注销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采购、使用硝酸铵。公司对现使用的重大危险源（液氨）重新进行了评估，并向上级监管部门登记备案。公司报告期内未采购使用硝酸铵。

②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公司购买使用的化学制品中硫酸为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公司购买前已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③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司购买使用的化学制品中硝酸钾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应在购买后 5 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系统备案。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了硝酸钾，因工作疏忽采购后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防范上述情形发生。

根据临湘市应急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受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临湘市公安局开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易制爆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投诉举报或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3）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未销售危险化学品。

（4）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销售方委托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商承运，公司自身不存在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情况，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5）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依法在竣工验收前及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口业务，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6）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及重大危险源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储存在专用场地，并已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第二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应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公司 2017 年已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2019 年公司对液氨、硝酸铵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编号：BA 湘 430682[2019]003），2023 年 9 月对液氨罐区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备案编号：BA 湘 430682[2023]003。

根据临湘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

章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此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无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环节，使用环节中已取得危化品使用许可证、履行备案程序或已采取规范措施，危化品储存在专用场地，符合危化品管理监管要求。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了硝酸钾原材料，因工作疏忽采购后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防范上述情形发生。

根据临湘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金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易制爆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等情形。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核查程序】

1、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取得访谈笔录及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等资料，核查供应商资质合规性；

2、查阅公司危化品供应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查阅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查阅临湘市应急管理局、临湘市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资质

（1）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资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采购产品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液氨	岳阳市九和贸易有限公司	湘岳楼危化经字[2021]023 号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液氨	岳阳市乐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湘岳危化经字[2022]000156 号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液氨	岳阳市建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湘岳危化经字[2023]000031 号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硫酸	岳阳万鹏化工有限公司	湘岳危化经字[2023]000016 号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硫酸	岳阳盛孚化工有限公司	湘岳危化经字[2022]000116 号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硫酸	湖南楚风贸易有限公司	湘岳危化经字[2022]000265 号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硫酸	岳阳红太阳化工有限公司	湘岳危化经字[2021]000016 号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硝酸钾	湖南厚希化工有限公司	湘株应经字[2021]000084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
硝酸钾	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	鲁泰危化经[2023]000612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注：除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外，公司采购一般化学品原材料及其他原料无需供应商取得特定经营资质。公司采购危化品由供应商承担运输义务，公司要求供应商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2）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酸碱，均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废物名称	所属大类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分析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经查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持证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类别	与公司合作是否超越许可范围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165）号、湘环（危临）字第（270）号	HW04、HW08、W49等	否

（3）公司客户资质情况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无需审查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烟草公司、农资经销商等，无需取得特定资质。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三、关于招投标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 2、网络检索同行业统计数据。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与经销，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各地烟草公司，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获取客户订单。通过公开渠道搜集招标信息，公司业务人员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核定成本，制作项目投标书，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经销客户，主要为各县市肥料经销商，公司主要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

2、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招投标	38,005.94	70.26%	45,452.38	69.60%	35,840.32	73.14%
商务洽谈	16,084.42	29.74%	19,850.15	30.40%	13,159.36	26.86%
合计	54,090.36	100.00%	65,302.53	100.00%	48,99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靠招投标获取订单，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4%、69.60%、70.26%，主要系公司主力产品为烟草肥料，烟草种植受国家严格管控，相关物资由各省烟草公司统一招标采购，故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招标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招标量	中标量	中标率	招标量	中标量	中标率	招标量	中标量	中标率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	128,701.11	-	-	117,769.19	-	-	111,993.82	-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15,235.00	8,945.00	58.71 %	13,756.00	7,243.00	52.65 %	10,388.70	4,417.70	42.52 %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30,648.60	4,449.62	14.52 %	26,206.00	3,171.00	12.10 %	25,526.00	4,402.90	17.25 %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18,082.00	9,637.00	53.30 %	14,735.00	7,702.00	52.27 %	16,276.00	4,809.00	29.55 %

注：此处年份表示烟草公司招标年份，通常烟草公司会在当年下半年确定下一年的招标计划，例：2023 年的招标量及中标结果会在 2022 年下半年公布；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总招标量未公布。

可比公司分销售模式收入统计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2022 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2021 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1	芭田股份	100.00%	100.00%
2	史丹利	91.45%	92.21%
3	新洋丰	未公布	未公布
4	六国化工	未公布	未公布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据此，本所认为，可比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产品，而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且可比公司以农用肥产品为主，公司以烟草肥料为主，目标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故不具备可比性。

（二）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程序】

- 1、检索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及相关合同文件；
- 3、通过公开途径查阅报告期内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
- 4、在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等进行搜索；

- 5、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7、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回复】

1、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公司均按照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对于商务洽谈获取的订单，公司均是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双方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属于市场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客户未对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提出过异议，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合同纠纷、诉讼及仲裁等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的渠道合法合规，公司员工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2、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起施行) 第五条	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必须招标。”
--	----------	---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对于取得客户业务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 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参与各省烟草公司等客户招投标而获取订单, 公司遵照客户要求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按照规定完整履行了招投标项目的投标程序, 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据此, 本所认为, 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业务承接过程合法合规。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核查程序】

1、在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等进行检索;

2、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回复】

1、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 报告期内公

司未因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被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商业纠纷。

2、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1）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销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通过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出行为，并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业务借款、销售及收款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为烟草公司，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签署廉政合同或廉政协议，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经与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在获取和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③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范围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一）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核查程序】

- 1、查询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
- 2、查询公司聘请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调查表、出具的声明、相关资质文件；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15,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全体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以下相关议案：

《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具体内容
（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②本次股票挂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③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④根据本次挂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⑤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⑥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挂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⑦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挂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股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必备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

2、查询公司聘请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调查表、出具的声明、相关资质文件；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郑云中、潘国言、邓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郑云中、潘国言、邓芳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郑云中、潘国言、邓芳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七条的规定；三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各项情况。郑云中、

潘国言、邓芳已就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范围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核查程序】

1、取得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调查表、公司章程、控制的企业名单及业务说明，查询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的工商情况以及股权结构；查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信息

2、取得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

【回复】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走访取得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调查表、公司章程、控制的企业名单及业务说明，查询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的工商情况以及股权结构；查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信息，特别是业务资质情况，控股股东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包括：“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

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识别与管理的规定,“挂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在无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下,岳阳市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岳阳城投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范围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股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必备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范围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其他披露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的股票简称；②监事会主席吴欣任职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③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中的资产评估机构信息；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出具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确认公司申请的证券简称为“金叶科技”；

2、核实吴欣工作经历，补充连贯的简历信息；

3、查阅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机构信息。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的股票简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的补充披露公司股票简称“金叶科技”。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监事会主席吴欣任职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补充披露监事会主席吴欣任职经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长沙龙泰食品有限公司大客户部主管；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岳阳市国资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金叶科技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金叶科技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湖南立诚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金叶科技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中的资产评估机构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中的资产评估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肖石、唐靓

问题十、关于主板申报

请公司：（1）说明前次终止审核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2）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主板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主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进行披露；（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前次终止审核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一）前次申报 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前次主板申报 IPO 相关申请文件；
- 2、查阅公司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 3、查阅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终止审查通知书；
- 4、查阅中国证监会官网“2016 年 1-5 月终止审查首发企业及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 5、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回复】

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 2013 年 5 月 9 日获得受理，2014 年 6 月、9 月，2015 年 3 月、9 月更新财务数据及申请文件，2015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第 130552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回复及更新申请文件。2016 年 3 月 1 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2016 年 3 月 14 日证监会下发第 130552 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公司当时拟进行相关战略调整，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文件。2016 年

5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80号），决定终止审查。

（二）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本次申报	更换原因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重新制定了申报计划，经过综合评估，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主办券商。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更换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申报律所。

（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主板申报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的说明。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主板申报过程中，由于公司当时拟进行相关战略调整，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规定决定终止审查。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的要求，充分披露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主板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程序】

1、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不同要求，比较了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对差异原因进行确认；

【回复】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主板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叠。同时，两次申报的板块不同，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及业务规则也不同，故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在本次挂牌申报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及披露，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申报主板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本次申报挂牌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对股权结构、股东情况、股本情况、子公司情况、业务和行业情况、资产权属情况、技术及研发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董监高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了更新，导致申报存在差异，但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之处。
2	信息披露要求	前次申报主板的申请文件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等要求进行编制	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板块存在差异，不同板块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则指引不同，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两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但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本次申报挂牌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办法》等要求进行编制	差异或矛盾之处。
3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和生物有机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进行了优化披露
4	风险因素	经营风险：客户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运输风险； 市场风险：烟草专用肥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市场季节性变化的风险、主要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管理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内部激励机制不完善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高层次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财务风险：偿债指标相对较低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搬迁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产业优惠政策变动风险、税收优惠变动风险、环保相关政策法规变化风险、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规划及建设瑕疵、子公司鑫惠生物违规用地瑕疵、环境保护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公司处于稳步发展过程中，因经营情况的变化，重要风险因素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变化
5	股本演变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 1998 年 10 月，临氮厂投入金叶有限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包含在烟肥厂的净资产中，存在出资重复计算，金叶有限已通过调减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 1998 年 10 月，临氮厂投入金叶有限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共计 901,785.26 元包含在烟肥厂的净资产中，为解决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	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缴付 461,468.00 元至金叶科技账户，以解决与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 461,468.00 元的重复计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本次申报挂牌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40,317.26 元资本公积金的方式予以解决。	重复计算问题，公司及股东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规范： 1、金叶有限已通过 2010 年调减资本公积 440,317.26 元，同时调减固定资产相应金额；2、由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缴付 461,468.00 元至公司账户。	算瑕疵。该项解决措施发生在公司前次 IPO 终止之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事实予以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 2003 年金叶有限增资时，本次增资造成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厂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基于审慎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更新、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 2007 年中国烟草以其持有的金叶有限 1,400 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未履行审批手续的瑕疵。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 2011 年增资瑕疵：金叶有限未严格按照岳阳市国资委批复的增资总体方案实施；本次员工持股中存在股权代持，并已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基于审慎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更新、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 2012 年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叶科技时的瑕疵：创立大会决议与发起人协议、股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文件关于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的记载存在不一致。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基于审慎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更新、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 2017 年金叶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厦门闽叶将其持有的金叶科技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君山城投、宁波远望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前次 IPO 终止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事实进行披露。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本次申报挂牌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更名为宁波远紫叶)。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 2018 年 4 月金叶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根据岳阳市纪委意见，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严厉、徐志军代持的金叶科技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前次 IPO 终止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事实进行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金叶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北京国新创投将其持有的金叶科技部分股份转让给长沙征耀，长沙征耀又将受让股份全部转回至北京国新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前次 IPO 终止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事实进行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 2023 年 8 月金叶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北京国新创投将其持有的金叶科技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南恒裕。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前次 IPO 终止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事实进行披露。

三、说明主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前次申报主板 IPO、问询回复已披露的信息中，除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外，部分内容系根据主板首发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及与主板发行、上市条件相关的具体审核问题而披露。为便于挂牌审核，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公司前次主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前次主板申报 IPO 审核期间，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申报、审核进度进行了跟踪报道，部分媒体对招股说明书内容做了转载，但不涉及对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重大媒体质疑，公司不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根据当时战略布局及调整分别决定前次申报主板 IPO 及撤回申请，中国证监会已决定终止审查前次申报。2023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重新制定了申报挂牌计划；公司更换中介机构是根据公司的申报计划，综合考虑所做的决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

2、公司前次申报主板 IPO 与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且相隔期限较长，同时由于两次申报的板块不同，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及业务规则也不同，因此，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

3、前次申报 IPO、问询回复已披露的信息中，除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外，部分内容系根据主板首发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及与主板发行、上市条件相关的具体审核问题而披露。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为便于挂牌审核，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4、公司不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雷泓然

签署日期: 2023年 12月 5 日